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chmay New Material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营水松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行业。近年来，随着各国控烟力度的加强、控烟法规的出台，各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控烟行动：颁布禁烟法案，开征烟草“罪恶税”等，公司下游烟草行业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影响，并波及公司所在卷烟包装用纸行业。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 二、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松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下游烟草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吸烟危害认识的加深，各国对烟草生产的控制逐年加强，卷烟产销量的增长空间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因此，下游烟草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水松纸的市场需求，从而使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 三、技术研发风险

下游烟草高端品牌客户对卷烟包装用纸产品在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及外观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企业为提高产品外观及功能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更好服务高端领域客户，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行业内企业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将面临着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从而失去市场竞争力。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松原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14%、81.92%、82.45%。原纸处于造纸产业链的后端，其采购成本与纸价有较强关联关系。随着纸价的波动，产品成本亦会正向波动，一旦纸价上升较多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会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同时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9%、61.63%、61.59%。因此，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菲律宾、阿联酋等地区，且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成本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容易受国际政治局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3%、91.55%、97.44%，未来，若国家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美元贬值，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及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伟、周建芳，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投票表决权，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

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一批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徐伟及周建芳若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5
释义.....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1
八、相关中介机构 .....	2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5</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4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64
五、同业竞争 .....	65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2</b>
一、 审计意见 .....	7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7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9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0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91
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98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3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1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141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41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2
十二、 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14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六节 附件 .....</b>	<b>151</b>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特美股份	指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美有限	指	龙游特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特美控股	指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小牛投资	指	龙游小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友投资	指	龙游汇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美包装	指	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水松纸	指	又名接装纸、烟用接装纸，用于包裹在卷烟过滤嘴外面的，把滤棒粘接到烟条末端的纸。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需要经过加工处理的纸。
油墨	指	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



凹版印刷	指	图像从表面上雕刻凹下的制版技术。
凸版印刷	指	使用凸版（图文部分凸起的印版）进行的印刷。
烫金	指	亦作“烫印”。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电化铝	指	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卷烟	指	用卷烟纸将烟丝卷制成条状的烟制品，又称纸烟、香烟、烟卷。
卷烟纸	指	一种专供包卷烟草制作香烟的薄页型纸。
滤棒成形纸	指	制滤棒时卷包滤材用的一种专用纸，要求强度较高，配合打孔稀释，需要有高的透气度。
内衬纸	指	卷烟小盒包装的内包装纸，由铝箔纸做成。
封签纸	指	粘贴在器物上表示封闭或封存的字条。
上海绿新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丰特纸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的缩写，即成本加运费。指卖方必须负担货物运至约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和运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指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故卖方除负担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的成本和运费外，还要为买方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
FOB	指	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

		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	----------------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echmay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开源路5号

邮编：324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小美

电话：0570-7380663

传真：0570-7380663

公司网址：www.techmaypaper.com

电子邮箱：techmay@techmaypaper.com

组织机构代码：75905071-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纸

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水松纸及其他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特美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为3,430,000.00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徐伟	自然人	6,000,000.00	-
周建芳	自然人	4,000,000.00	-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6,0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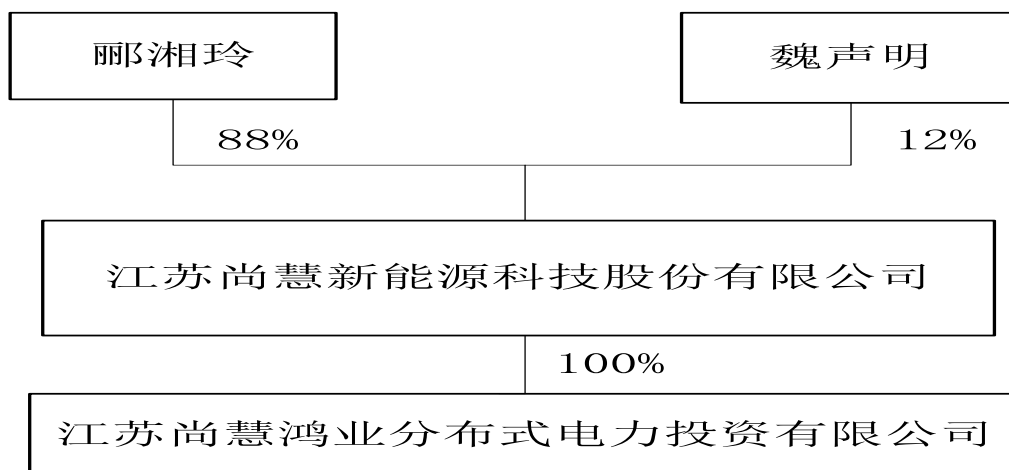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龙游小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1,150,000.00	940,000.00
龙游汇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850,000.00	2,490,000.00
合计		<b>20,000,000.00</b>	<b>3,430,000.00</b>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30.00
周建芳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20.00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30.00
龙游小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货币	1,150,000.00	5.75
龙游汇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货币	2,850,000.00	14.25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建芳：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825000049269，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徐伟持股60.00%，周建芳持股40.00%。

龙游小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建芳，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80000009425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由周建芳、龚波、华赟、俞红卫、林红芳、胡益兵等42名合伙人出资。小牛投资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情况。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周建芳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8.26%；龚波占12.17%；华赟占6.09%；俞红卫占6.09%；林红芳占6.09%；胡益兵占3.48%；祝青梅占3.48%；翁艳芳占3.48%；刘进占2.61%；吴益芝占2.61%；吴嵘占2.61%；熊丽霞占2.61%；徐潇占2.61%；李洁芝占2.61%；潘小美占1.74%；徐明军占0.87%；郑王燕占0.87%；支红燕占0.87%；庄冬生占0.87%；祝爱萍占0.87%；叶军占0.87%；颜莉芬占0.87%；吴艳花占0.87%；高近华占0.87%；肖月青占0.87%；吴腊芳占0.87%；朱菊花占0.87%；林阴琴占0.87%；凌德智占0.87%；姜兴华占0.87%；傅文香占0.87%；周彩霞占0.87%；邱智慧占0.87%；龚建平占0.87%；郑正一占0.87%；骆梅芳占0.87%；汪茂泉占0.87%；方启鸿占0.87%；鲍建刚占0.87%；詹黎明占0.87%；孙振宇占0.87%；钱康占0.87%。

龙游汇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80000009483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由徐伟、童富琴等18名合伙人出资。汇友投资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情况。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徐伟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2.64%；童富琴占8.77%；尹燕红占8.77%；周游占7.72%；周建红占7.72%；徐燕占7.72%；吴寻占7.72%；马小玲占7.02%；黄文鑫占7.02%；吴伟华占5.26%；徐英占3.51%；陈浩占3.51%；孙樟雄占3.51%；詹云峰占3.51%；马小芳占1.75%；郑志娟占1.75%；朱雪明占1.75%；叶俊占0.35%。

公司两个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三个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主要从事对特美股份的投资，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声明，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伟与周建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份，享有 600.00 万股表决权；通过控制特美控股间接享有对公司 600.00 万股表决权，通过控制汇友投资，间接对股份公司 285.00 万股表决权，徐伟先生实际可支配股份公司表决权达到 74.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徐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周建芳直接持有公司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二人通过共同投资特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同时，二人通过分别担任汇友投资、小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分别控制汇友投资和小牛投资。此外，自2004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徐伟、周建芳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二人一直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二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历次重大决



策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徐伟、周建芳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有关徐伟、周建芳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龙游特美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由徐伟、周建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徐伟、周建芳分别出资45.00万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10.00%。

2004年2月17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龙会师验（2004）字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全额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2月18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82520016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伟	货币	45.00	90.00
周建芳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资本

2006年1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股东徐伟增资90.00万元，股东周建芳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2006年1月18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100.00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了龙会师验（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全额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伟	货币	135.00	90.00
周建芳	货币	15.00	10.00
合计		<b>150.00</b>	<b>100.00</b>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资本

2011年3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中股东徐伟增资165.00万元，股东周建芳增资18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11年3月28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350.00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了龙冠宇验字（2011）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全额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伟	货币	300.00	60.00
周建芳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资本

2015年5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增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29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300.00万元的增资事项出具龙冠宇验字（2015）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全额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

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伟	自然人	货币	300.00	37.50
周建芳	自然人	货币	200.00	25.00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货币	300.00	37.5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5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950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特美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特美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6,775,285.67元。

2015年7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华企评报字（2015）第364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90.87万元。

2015年8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6,775,285.67元为基础，按照1.0485: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6,000,000.00股，剩余净资产775,285.67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折股情形，自然人股东徐伟、周建芳已于2015年9月2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100.00万元。

2015年8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3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21,908,672.46元，作价人民币16,775,285.67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600万元折合为1,600万股，折股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

得了注册号为 330825000004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伟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37.50
周建芳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25.00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37.50
合计		<b>16,000,000.00</b>	<b>100.00</b>

##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资本

2015年8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股东龙游汇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85.00万股股份，股份认购款为627.00万元，其中28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4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龙游小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15.00万股股份，股份认购款为253.00万元，其中1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38.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总股本扩大至2000.00万股。

2015年8月3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6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龙冠宇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全额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伟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30.00
周建芳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20.00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30.00
龙游小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货币	1,150,000.00	5.75
龙游汇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货币	2,850,000.00	14.25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徐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1989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浙江龙游亚伦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4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龙游好的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周建芳，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2004年1月任龙游满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龚波，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龙游亚伦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职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4、俞红卫，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

5、华赟，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设备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设备部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林红芳，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金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品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品管部经理。

2、吴艳花，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任衢州赛得意嘉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7月至

2012年11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真心毛绒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会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3、胡益兵，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工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周建芳，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龚波，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潘小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衢州浙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特美有限财务部会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2.77	5,658.86	6,999.90
净利润（万元）	108.78	256.46	38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8	256.46	38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4	215.29	39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4	215.29	392.86
毛利率（%）	26.15	27.48	25.92
净资产收益率（%）	8.22	22.49	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6	18.88	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19.46	24.45
存货周转率（次）	3.54	6.04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330.88	238.11	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8	0.01
<b>项目</b>	<b>2015年5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3,441.39	3,424.24	3,180.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7.53	1,268.75	1,01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7.53	1,268.75	1,012.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54	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54	2.02
资产负债率（%）	51.25	62.95	68.17
流动比率（倍）	0.76	0.58	0.60
速动比率（倍）	0.57	0.28	0.25

## 八、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国兴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瑜、王康、孙登元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楼 902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60

经办律师：周华俐、朱翠屏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寅区 27 门 1 号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传喜、钱斌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奇、张齐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松纸及其他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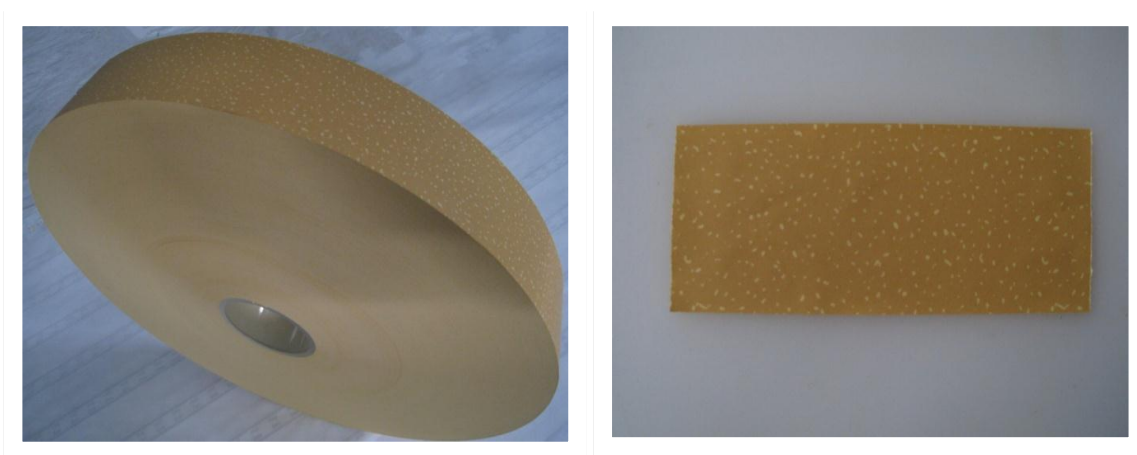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水松纸是一种特种工业用纸，专供卷烟行业使用，用于包装卷烟过滤棒。水松纸同吸烟者嘴唇直接接触，因此水松纸的印刷油墨和涂层必须要求无毒，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并且具有一定的抗水性和抗湿强度。公司致力生产各类型水松纸，年水松纸产量约 5000 吨，全方位服务配套于烟厂，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占总销售额的 90% 以上，远销菲律宾、叙利亚、泰国等东南亚等国家。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色印刷、多色印刷、烫金印刷、激光打孔等类型的水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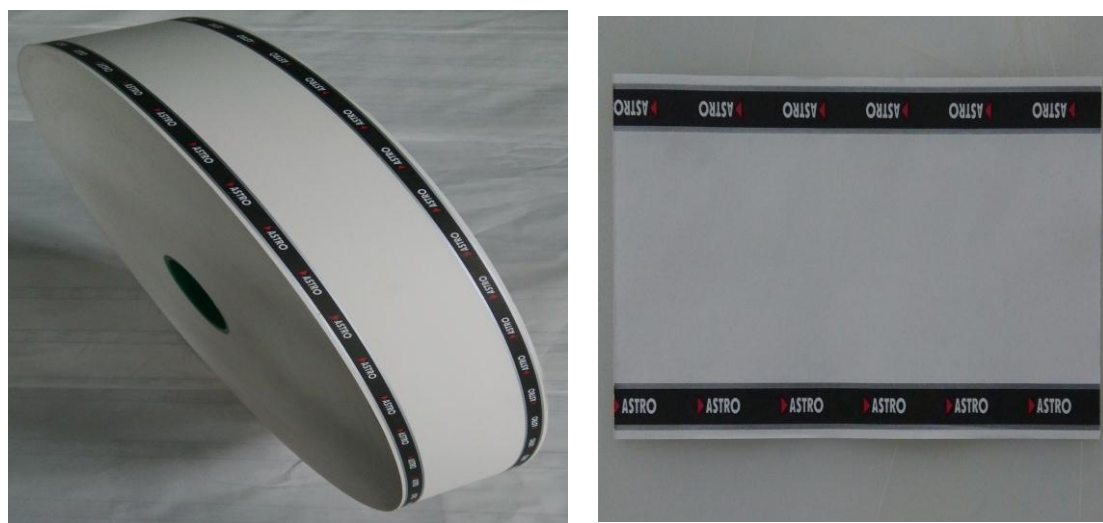
##### 1、单色印刷型水松纸

单色印刷是将黄色或者白色水松原纸进行单一的油墨印刷。此类水松纸的工艺最为简单，仅以黄色水松原纸在单色印刷机（采用凹版印刷技术）上印刷水松原纸。首先把原纸卷筒经过导向辊递送到印辊处，印版在涂料色浆盘中旋转，由刮刀把印版上的多余涂料刮清。印辊与印版之间要给予一定的压力，使纸在两者之间均匀而顺利地通过，印版上的涂料迅速完满地转移到纸面上。然后进入干燥部，即完成印刷。



## 2、多色印刷型水松纸

多色印刷较之单色印刷多了几道上墨工序，将黄色或者白色水松原纸进行二次、三次及多次印刷。此类水松纸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印刷出不同颜色，外观更加精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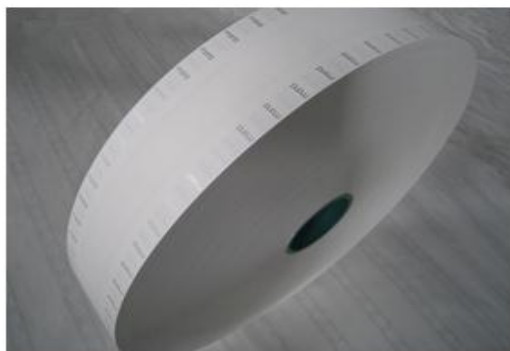
## 3、烫金印刷型水松纸

烫金印刷是将黄色或者白色水松原纸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水松原纸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增强接装纸的美观度，多数用于中、高档卷烟。该类水松纸结合了印刷、烫金两种技术，完成印刷工序后在烫金印刷机上采用凸版印刷。凸版印刷是通过将凹版印出的成品通过两根印版烫印达到对产品的要求，这种烫金机用的印版是经过加热，将图案所需颜色的电化铝经过高温版将电化铝膜层转移到水松原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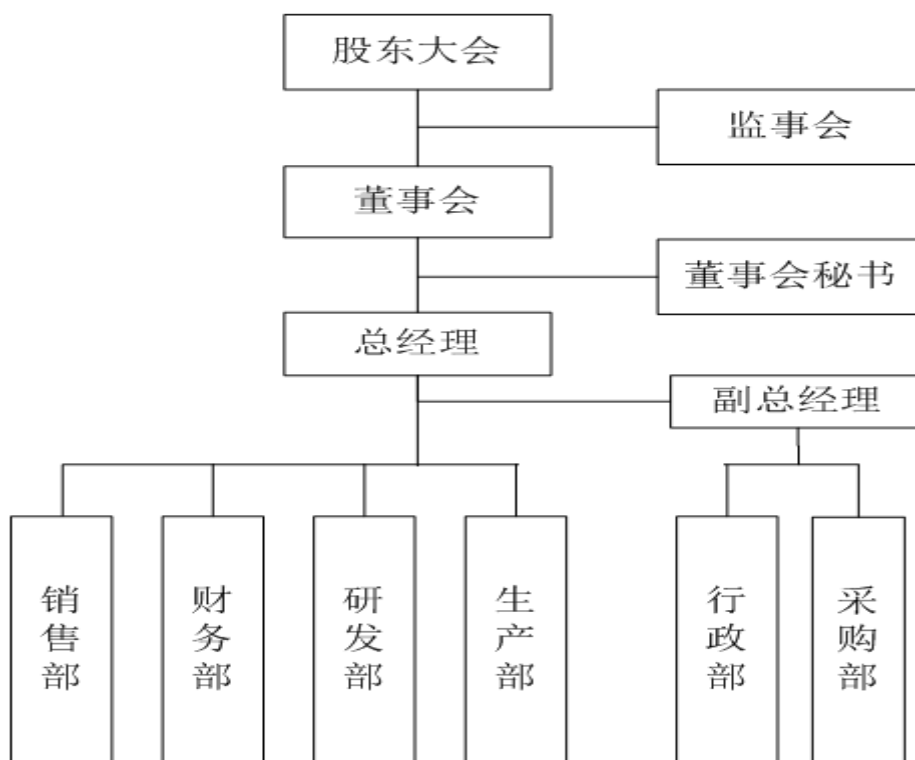
#### 4、激光打孔型水松纸

随着卷烟健康环保的呼声日益高涨，打孔型水松纸发展迅猛，特别是激光打孔型水松纸越来越受烟厂青睐，在烟草行业的降焦工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激光打孔类水松纸主要是在印刷或烫金工艺完成后对水松纸进行激光打孔作业。激光打孔是利用激光辐射的高功率密度及高空间相干性的特点，将其聚焦加热水松纸，使水松纸局部达到汽化温度，汽化成孔，而后达到产品的要求。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及生产技术的提高，公司掌握了一整套打孔技术，生产出透气度较高的水松纸，深受客户青睐。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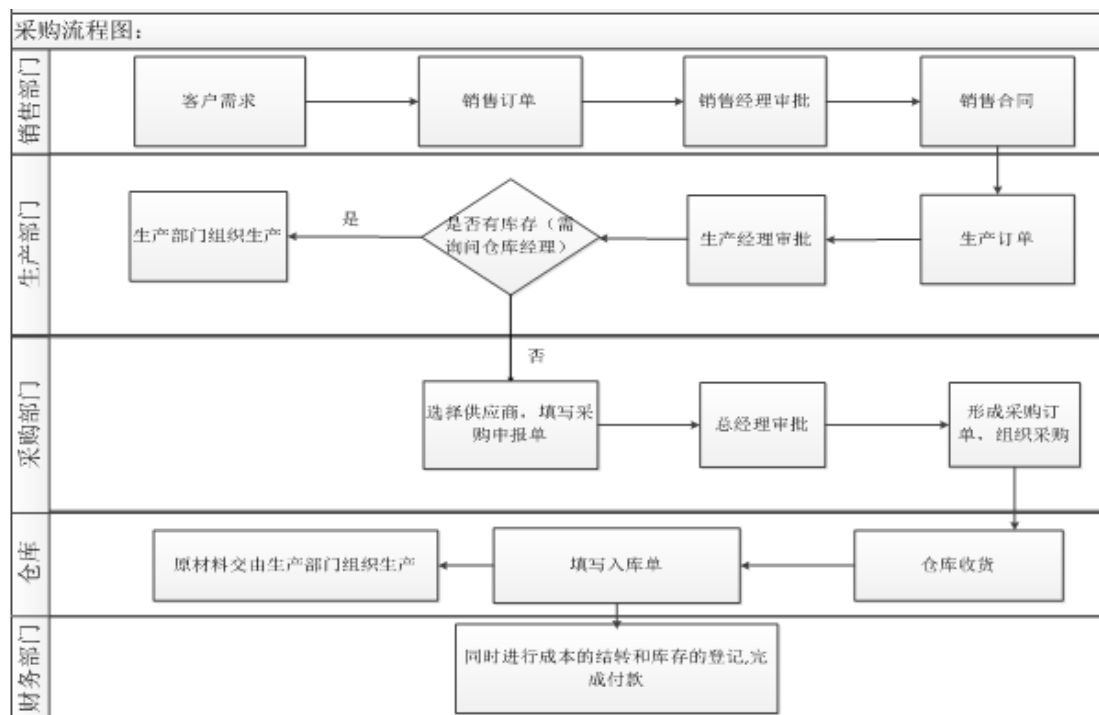


## (二) 业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水松纸原纸、油墨、电化铝等原材料。具体流程如下：采购部门在拿到生产经理审批的生产订单后，同仓库管理人员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进行查看，若库存水平充裕，则由仓库主管签发出库单后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若库存水平不足，则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后填写采购申购单，交由总经理审核，由采购员组织采购，形成采购订单，再将采购的原材料收入仓库，最后生产部门、采购部门以及仓库将相关的内外部凭证交由财务部门，由其进行成本核算和记账工作，并完成对供应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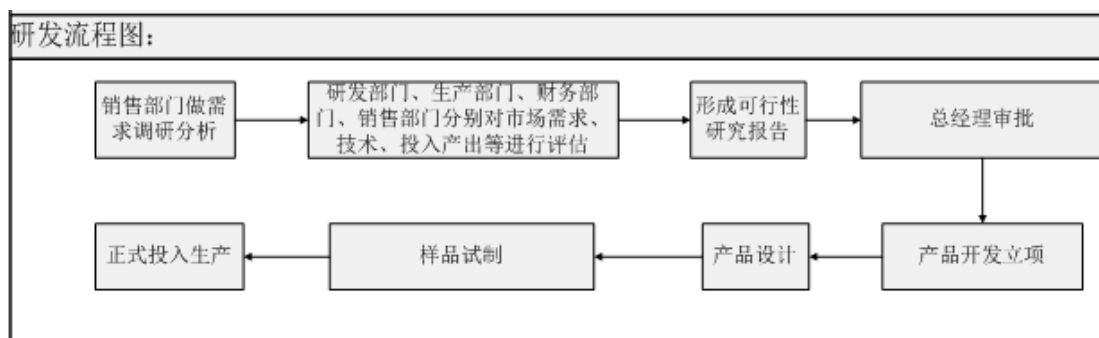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 2、研发流程

公司在进行新产品研发时，首先销售部门会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并将调研结果一式四份交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上述部门分别对市场需求、投入产出等进行评估，如果均可行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总经理签字审批。研发部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现有技术水平进行产品设计，将初步研发成果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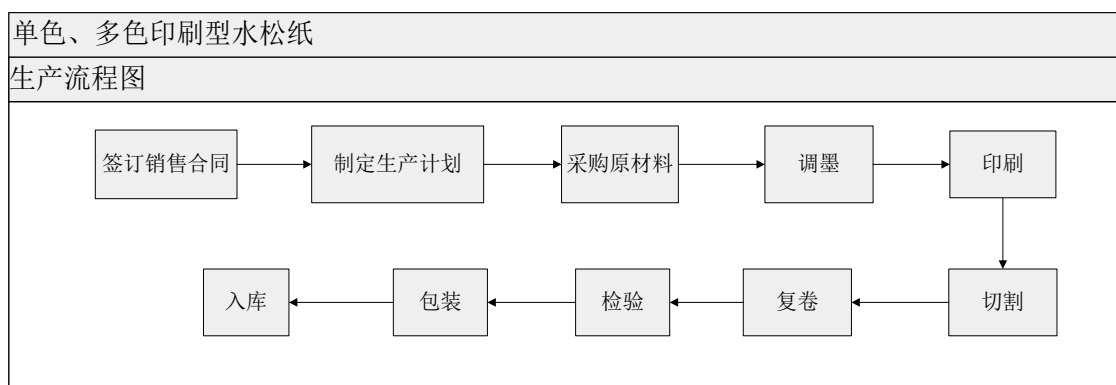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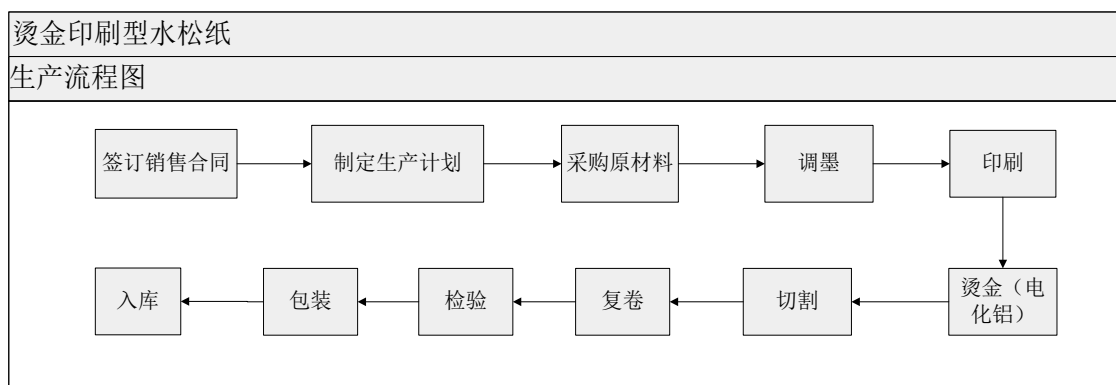
由于水松纸产品的规格繁多，客户需求多样，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生产。在接到订单后公司根据客

户对产品颜色、尺寸等规格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选配并安排生产计划。然后生产线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监控，最终进行产品的交付。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和记录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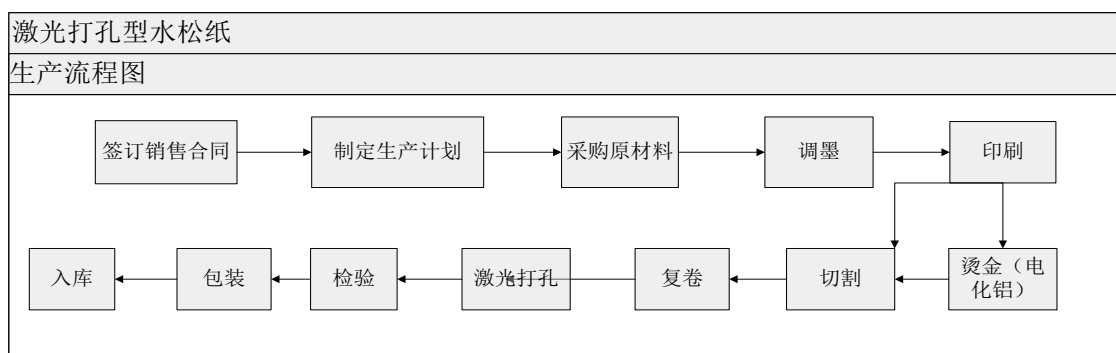
单色、多色印刷型水松纸生产流程图：



烫金印刷型水松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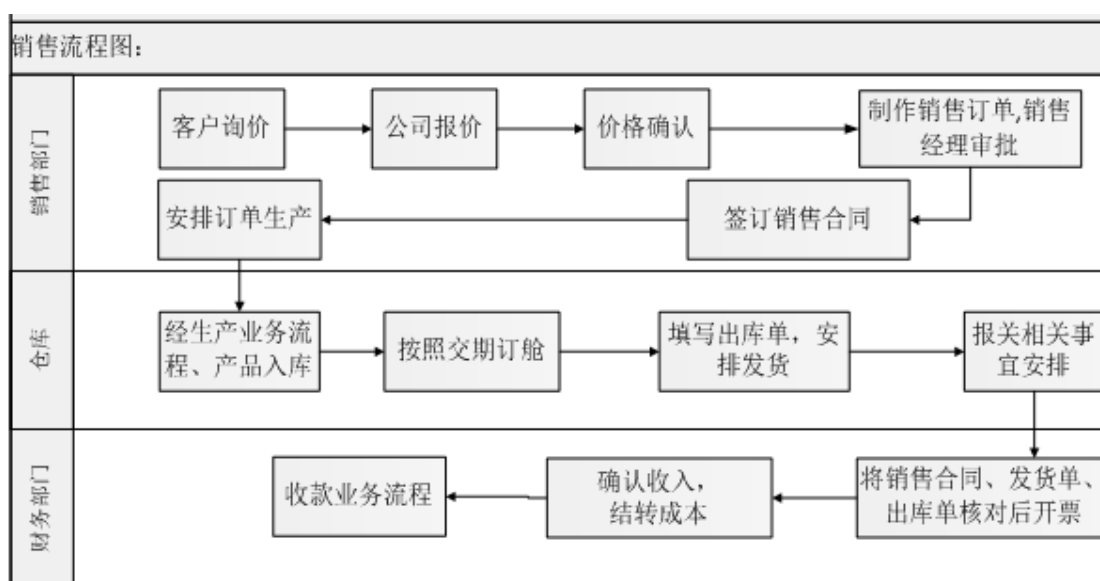
激光打孔型水松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远销菲律宾、叙利亚、泰国等东南亚等国家。销售流程如下：首先与客户确认交易价格和数量，制作销售订单，经销售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即安排生产订单进行生产。经过生产业务流程，产品入库，按照交期订舱，填写出库单发货，安排报关相关事宜。然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仓库将销售合同、成本计算表、发货单、出库单等内外部凭证交由财务部门，由财务人员核对一致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最后进入收款业务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印刷工艺技术

###### (1) 牵引

放卷基材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容易产生变形，因而使同轴度变差，还会产生偏心；由于纸芯本身的尺寸外形质量以及与收卷胀轴的安装精度等原因，收卷基材通常与收卷胀轴之间也会产生一定的同轴度误差。在印刷的时候，由于收放卷基材的偏心容易导致牵引基材的张力不稳定，使套印波动性大，变形严重的放卷



基材更难以印出套印精度较高的成品。所以在印刷前后要设置两套牵引机构可避免由于收放卷基材偏心对牵引张力的影响,从而提高其纵向套印精度。

## (2) 干燥

干燥是通过对油墨中溶剂的彻底挥发来完成的,需要将溶剂由液态转变为气态,并利用烘干装置将生成的废气排出。通常情况下,加热温度越高,烘干也越快。但温度不能太高,因为温度太高了,一些水松纸的弹性会发生变化并产生翘曲等现象,进而影响套印精度。另外油墨中溶剂的挥发速度与该表面的空气流动速度也息息相关,表面的空气流动速度越快,则溶剂的挥发速度也越快。由于影响干燥的速度主要有水松纸表面的温度和水松纸表面的空气流动速度两个因素,因此采用热源加热和热空气流动相结合的方法对水松纸表面进行干燥,其效果最佳。公司采用悬挂式干燥装置对水松纸表面进行单面干燥,该装置利用电热管(红外线)加热,并运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利用鼓风机将风较均匀地吹至各个电热管加热部位的水松纸表面,加速水松纸表面的热风流动,使水松纸表面的溶剂快速的干燥和挥发。

## (3) 对版

卷筒基材在印刷过程中会受到压印力和牵引拉力的作用,使基材在长度方向(纵向)上一一直处于被拉长变形状态,为了使前后 2 色套印准确,在制版和安装时应采用逐色递增版径的方法,制版时要逐级将版辊直径放大 20~50  $\mu\text{m}$  左右,以保证印刷时张力稳定,避免套印(纵向对版)不准的现象。套印(纵向对版)是通过调节套印机构 2 辊的空间位置,改变 2 印刷组之间基材的储存长度来实现纵向对版的。公司套印采用步进电机和光电探头联合控制来实现。设计时还应注意各版辊在运动时轴向调节位置的需要,使印刷的文字和图案能在同一基材上横向对版。横向对版一般采用手动单独纠偏调节,从而实现对卷筒基材的多色印刷,达到所需的印刷质量和效果。

## (4) 刮墨

凹版印刷机的刮墨机构基本上都采用不锈钢片刮刀。该刮刀要求能进行上下、左右、旋转三方位调节位置,并在印刷时能作连续的轴向往复移动。刮墨方式刮刀的上下、左右、旋转三方位运动可以调整刮刀与版辊的接触位置、刮墨角

度及与版辊的接触压力；刮墨时刮刀的连续轴向往复移动对提高刮刀的利用率、减少刮刀对版辊的磨损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刮刀的轴向移动可以有效地防止产生“流水纹”，并且可以均匀水松纸宽幅上的上墨量，提高印刷质量。

## 2、烫金工艺技术

烫金工艺主要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在合压作用下电化铝与烫印版、水松纸接触，由于电热板的升温使烫印版具有一定的热量，电化铝受热使热熔性的染色树脂层和胶粘剂熔，染色树脂层粘力减小，而特种热敏胶粘剂熔化后粘性增加，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水松纸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水松纸上完成一烫印过程。从电化铝的组成和烫印机理看，要想获得理想的烫印效果，烫印所用的电化铝箔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底层涂色均匀，没有明显色差、色条和色斑；底胶涂层均匀，平滑、洁白无杂质，没有明显条纹、砂点和氧化现象；光泽度好；牢固度强；清晰度高；型号正确。

## 3、激光打孔技术

激光打孔和其他几种打孔方法相比具有稳定、清洁、方便、可靠等性能，使打孔水松纸的生产优质稳定。公司的激光打孔机是采用高速旋转的多棱镜，将较低功率连续激光器的输出光束依次重复扫入数个独立的光学系统。水松纸激光打孔技术的控制系统的实现应该保证整个打孔机能够良好运转，具体地说，应该具有激光器控制、走纸线速度控制、断纸自动停机、故障自诊断等功能。控制指令通过 I/O 接口输入中央控制单元，中央控制单元将接收到的控制指令经过运算，产生 3 路控制信号：一路送给激光控制器，并通过激光控制器控制激光器的工作状态，包括激光器的启动与停止、输出激光功率大小等；一路送给多棱镜控制电路，由多棱镜控制电路产生相应的棱镜电机控制信号，以控制多棱镜的旋转速度，从而改变最后用于打孔的脉冲激光序列的频率；第 3 路控制信号交给走纸电机，通过机械传动装置控制水松纸走纸线速度，速度传感器将水松纸走纸线速度反馈回中央控制单元，中央控制单元根据反馈信号调节走纸电机的转速，从而使水松纸走纸线速度相对稳定，保证了打孔后水松纸透气度的一致性。通过调节激光器输出功率、多棱镜的转速和水松纸的走纸线速度，就可以打出具有不同透气度的水松纸。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使用商品
1	34	16818351		2015-04-27	烟用过滤丝束、烟斗吸水纸、香烟过滤嘴、卷烟纸、卷烟纸、烟斗吸水纸、小本卷烟纸、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丝束
2	16	16818263		2015-04-27	纸、植绒纸、纸粕辊纸（包括羊毛纸、石棉纸、棉料纸）、铜版纸、蜡光纸、滤纸、过滤材料（纸）、牛皮纸板、锡纸、包装纸、纸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分切机用卷纸装置	201520176648.4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3.27	已获授予实行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2	一种分切机用刀具架	201520176649.9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3.27	已获授予实行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正在申请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卷烟用白色接装纸的加工方法	201310600055.1	发明	特美有限	2013.11.25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一种烟用白色接装纸的生产	201310600127.2	发明	特美有限	2013.11.25	逾期视撤，等恢复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备注
	方法					
3	一种烟用白色接装纸原址的生产方法	201310600137.6	发明	特美有限	2013.11.25	一通出案待答复
4	一种水松纸的烫金方法	201510137666.6	发明	特美有限	2015.03.27	已受理
5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光束控制装置	201510138449.9	发明	特美有限	2015.03.27	已受理
6	一种激光打孔机的光束控制装置	201520177269.7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3.27	已受理
7	一种烟用接装纸的印刷方法	201510138450.1	发明	特美有限	2015.03.27	已受理
8	一种降焦金属化水松纸	201520389273.X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9	一种高光降焦抗菌水松纸	201520389566.8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0	一种具有通孔带的烟用接装纸	201520389594.X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1	一种非金属化激光镭射水松纸	201520389609.2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2	一种镭射反光接装纸	201520389658.6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3	一种金属化激光全息定位印刷接装纸	201520389685.3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4	一种金属化环保水松纸	201520389930.0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5	一种降焦环保的高光水松纸	201520389966.9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6	一种非金属化激光镭射反光水松纸	201520389968.8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7	一种高光降焦保健水松纸	201520391681.9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8	一种降焦金属化保健水松纸	201520391711.6	实用新型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19	一种水松纸切	201520389231.6	实用新	特美有限	2015.06.09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备注
	纸轮		型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龙游国用(2005)第 01-2933 号	龙游县城南工业区	特美有限	12,440.00	2005年1月2日	2054年10月28日	484,755.01	出让	抵押 [1]

注[1]: 上述土地抵押给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浙)新出印证字 H0200 号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4.3-2017.12.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3308960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08.3.26-2017.3.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成型纸、舌头纸)的加工	10114Q12709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4.6.25-2017.6.2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成型纸、舌头纸)的加工与销售及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10115E20747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4.20-2018.4.1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	10115S10490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	2015.4.20-

		成型纸、舌头纸)的加工与销售及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中心	2018.4.19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895117	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核发日期 2011.3.30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注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衢) AQBQGIII2011 0004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2.3 1- 2014.12
8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	浙 HE2014B0147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2015.1.4- 2019.1.3

注1: 公司目前尚在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其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已于5月经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预计11月能核准通过。

注2: 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主要从事卷烟用水松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卷烟用水松纸的生产和销售，水松纸未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无需向本局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生产所用水松纸全部为外购，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加工油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和生产、生活废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等环评手续，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2004年2月10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函[2004]10号《关于龙游特美纸制品有限公司1000吨/年水松纸（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

函》，同意特美有限在县工业开发区城南园区拟定厂址建设1000吨/年水松纸（加工）项目。

2013年9月6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验[2013]28号《关于特美有限年产1000吨水松纸（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经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特美有限年产1000吨水松纸（加工）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经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ZLTR）于2015年4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115E20747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4月19日）证明：特美有限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成型纸、舌头纸）的加工与销售及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公司持有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HE2014B0147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止。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水松纸等纸制品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一）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由于水松纸等纸制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防范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衢）AQBQGIII2011000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公司目前尚在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其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已于 5 月上报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

经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115S10490RO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证明：特美有限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8001-2011/OSHAH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成型纸、舌头纸）的加工与销售及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七）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松纸的质量标准先后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 YC171-2009《烟用接装纸》及 YC171-2014《烟用接装纸》（YC171-2014《烟用接装纸》从 2015 年 4 月 15 日开始实施）。其中 YC171-2009《烟用接装纸》标准中 5.2 卫生指标为强制性标准，其他为推荐性标准。YC171-2014《烟用接装纸》标准中的 5.1 一般要求和 5.2 卫生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为推荐性标准。公司的生产所用水松纸原纸均为从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购入的原木浆纸；公司执行的前述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114Q12709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证明:特美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成型纸、舌头纸)的加工。

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合法经营《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为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在合同中约定细化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均为外销,并且每款产品均为定制产品,按照烟草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客户特殊要求,在确定合作关系时,公司即与客户确定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并在具体的销售合同中确认。

制定严格的工艺标准保证产品质量: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调整公司的工艺标准,在客户认可打样产品后,根据打样产品制定出该产品的具体工艺标准。该具体工艺标准将下达到产品的每个工艺环节,非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工艺标准不得变更,以保障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严格检验原材料,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选择上游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必须是同行业里面排名前三名,严格执行进仓库前各原材料检验工作,做到不合格的原材料绝对不允许入库,从源头把好质量关。

做好“三检”工作:每道工序的生产人员时时自检,专门设立巡检人员时时抽检,聘请工作经验丰富的质检员总检,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外销的,追究质检员责任。

员工质量培训:公司根据工艺定每个工段的质量培训员,并且定在每个月 10 号,由质量培训员给自己工段的员工进行质量培训和交流,以达到全员质量意识的提高。

## (八)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82,777.87	1,341,765.56	9,541,012.31	87.67
机器设备	14,102,765.11	4,438,667.62	9,664,097.49	68.53
运输设备	930,542.06	733,534.91	197,007.15	21.17
办公设备	561,235.82	218,092.32	343,143.50	61.14
<b>合计</b>	<b>26,477,320.86</b>	<b>6,732,060.41</b>	<b>19,745,260.45</b>	<b>74.57</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特美有限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4177 号	东华街道开源路 5 号（城南工业区）	1,894.12	办公楼	抵押
2	特美有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1575 号	龙游镇城南开发区	993.69	非住宅	抵押
3	特美有限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2892 号	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	1,155.08	非住宅	抵押
4	特美有限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3522 号	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	1,742.28	非住宅	抵押
5	特美有限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4615 号	东华街道开源路 5 号（城南工业区）	637.70	厂房	-
6	特美有限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4616 号	东华街道开源路 5 号（城南工业区）	2,509.43	厂房	-

注：上述序号 1-4 房产抵押给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

## （九）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70 人。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13	18.57
销售人员	4	5.71
采购人员	2	2.86
研发人员	13	18.57
生产人员	38	54.29
合计	<b>70</b>	<b>100.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	4.29
大专	7	10.00
高中及以下	60	85.71
合计	<b>70</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8	11.43
30-40 岁	32	45.71
40 岁以上	30	42.86
合计	<b>7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70 人，公司已为 54 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剩余 8 人因到退休年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他 8 人在公司未满 2 年尚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

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取得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基本情况如下：

徐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俞红卫，董事、技术部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松纸	20,805,869.95	92.01	50,172,103.94	88.70	61,242,633.79	87.57
其他纸制品	1,807,543.73	7.99	6,390,051.79	11.30	8,690,778.00	12.43
合计	<b>22,613,413.68</b>	<b>100.00</b>	<b>56,562,155.73</b>	<b>100.00</b>	<b>69,933,411.79</b>	<b>100.00</b>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水松纸的生产、销售，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烟草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烟草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经

营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宽产品类型，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MODERN TOBACCO CORPORATION FZE	4,860,016.79	21.48
BMJ INDUSTRIES FZ-LLC	3,335,922.47	14.74
GULBAHAR TOBACCO INTL FZE	2,702,206.93	11.94
S.K.MODEL.LTD	1,889,041.54	8.35
MIGHTY CORPORATION	1,149,032.10	5.08
合计	<b>13,936,219.83</b>	<b>61.59</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MJ INDUSTRIES FZ-LLC	16,172,477.45	28.58
MODERN TOBACCO CORPORATION FZE	5,768,938.87	10.19
S.K.MODEL.LTD	4,656,057.02	8.23
MIGHTY CORPORATION	4,643,847.94	8.21
MSD GMBH	3,630,387.60	6.42
合计	<b>34,871,708.88</b>	<b>61.63</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MIGHTY CORPORATION	20,918,245.41	29.88
BMJ INDUSTRIES FZ-LLC	8,290,672.66	11.84
MSD GMBH	6,498,124.86	9.28
S.K.MODEL.LTD	6,196,040.29	8.85
EUROPEAN TOBACCO SIGARA VE TUTUNCULUK A.S	4,506,362.78	6.44
合计	<b>46,409,446.00</b>	<b>66.29</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9%、61.63%、61.59%，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菲律宾、叙利亚等东南亚及阿联酋等中东地区，自成立以来，公司已与上述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水松原纸、油墨、电化铝等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3,778,216.26	82.45	33,619,929.44	81.92	44,668,263.41	86.14
人工成本	641,759.41	3.84	1,891,302.05	4.61	1,740,795.90	3.36
制造费用及其他	2,290,327.25	13.71	5,526,961.29	13.47	5,447,415.77	10.50
合计	<b>16,710,302.92</b>	<b>100.00</b>	<b>41,038,192.78</b>	<b>100.00</b>	<b>51,856,475.08</b>	<b>100.0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85.65 万元、4,103.82 万元、1,671.03 万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14%、81.92%、82.45%。2014 年度以来，原材料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3.36%、4.61%、3.84%，占比较为稳定。

####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①成本归集：原材料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归集；人员工资以固定工资加计件工资按照订单归集；其他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②分配：公司当月领用的原材料、归集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按照订单进行分配，公司生产周期短，产品单一，归集费用均计入库存商品，期末基本无在产品；③结转：当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6,417.38	20.13
浙江凯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0,874.50	19.55
浙江友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17,552.32	11.72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459,587.36	11.27
兰溪市中大化工有限公司	1,097,146.50	8.47
<b>合计</b>	<b>9,211,578.06</b>	<b>71.14</b>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40,395.58	27.22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723,774.96	17.36
浙江友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83,621.15	11.32
兰溪市中大化工有限公司	2,731,764.50	7.05
镇江帕特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47,057.70	6.84
<b>合计</b>	<b>27,026,613.89</b>	<b>69.79</b>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5,922.66	22.67
济宁港宁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3,013.45	15.05

浙江友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13,824.71	12.53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679,513.51	10.30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5,121,123.28	9.28
<b>合计</b>	<b>38,523,397.61</b>	<b>69.83</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S.K.MODEL.LTD	白色水松纸	735,000.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BMJ INDUSTRIES FZ-LLC	新白纸烫银字 银线有打孔水 松纸	172,557.00	2014.08.18	履行完毕
BMJ INDUSTRIES FZ-LLC	新白纸烫银字 银线有打孔水 松纸	120,267.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BMJ INDUSTRIES FZ-LLC	新白纸烫银字 绿线水松纸	100,080.00	2014.06.11	履行完毕
S.K.MODEL.LTD	白色水松纸	178,321.00	2014.09.18	履行完毕
BMJ INDUSTRIES FZ-LLC	新白纸烫黑字 黑线有打孔水 松纸	119,988.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S.K.MODEL.LTD	水松纸	283,662.00	2015.04.23	正在履行
MSD GMBH	成型纸	194,327.50	2015.05.05	履行完毕
MIGHTY CORPORATION	水松纸	173,176.75	2015.06.30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在合作前约定产品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并与上述供应商进行持续订单采购，采购也具有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和频率较高的特点，采购的具体品质、规格和价格以订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用接装原纸、烟用接装原纸（退货及拣带）	依订单确定	2013.03.01	2013.03.01-2014.03.01	履行完毕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黄色水松原纸、白水松原纸	5,670,000.00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水松原纸	依订单确定	2014.03.28	2014.03.28-2014.12.31	履行完毕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黄水松原纸	依订单确定	2014.07.04	2014.07.04-2015.07.04	履行完毕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不透烟用接装原纸、烟用接装原纸（退货及拣带）	依订单确定	2015.03.01	2015.03.01-2016.03.01	正在履行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白水松原纸、黄水松原纸	依订单确定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水松原纸	依订单确定	2015.01.15	2015.01.15-2015.12.31	正在履行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黄水松原纸	依订单确定	2015.06.03	2015.06.03-2016.06.02	正在履行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特美有限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3.13-2016.3.10	270.00	抵押[注 1]
2	特美有限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04.21-2016.04.20	200.00	抵押[注 2]

注 1：公司向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系由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物为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2892 号、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3522 号、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4177

号房屋。

注 2：公司向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系由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物为龙游国用(2005)第 101-2933 号土地，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1575 号房屋。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水松纸及其他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水松纸的生产及加工所需的完整工艺系统，通过实用、高效、系统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利用公司在生产及加工方面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研发优势及服务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水松纸，满足用户需求并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上，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订单查看所需原材料是否有库存，若库存不足，则填写采购订单交由采购经理审核，之后再选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将所需原材料发往公司指定的地点，待公司收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公司已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仙鹤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下设研发部，主要负责不同类型水松纸的研发。公司研发部门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时，首先进行业务需求调研，以了解客户需求，然后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分别对市场需求、投入产出等进行评估，如果均可行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产品设计，将初步研发成果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订单生产模式，即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常规产品作少量备货生产。上述生产模式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其中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业务订单的获取一般通过国际烟草展会、国内卷烟其他包装材料厂商推荐、公司业务员自主挖掘、国外贸易公司代理及国外烟草行业代理人开发等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毛利率。一般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入库后按照交期订舱，填写出库单发货，安排报关相关事宜，最终销售给客户，获取相应的收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多位客户确立长期合作关系，构筑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转。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面向全球，为节省市场开发成本，公司会寻求了解当地烟厂、精通当地语言的代理人或代理公司，借助代理商的帮助迅速进入当地市场，降低贸易壁垒。针对代理商的报酬，公司核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即按照销售收入的1%-3%计提销售佣金；另一种是在既定的销售佣金提成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考核奖励。

####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通过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策略，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选料加工，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订单并交付客户，从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坚持创新战略和资本运营战略，以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知名度，进一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水松纸及其他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印刷包装行业，主导产品属于卷烟包装用纸，主要应用于烟草工业。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 （1）宏观管理部门

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通信产业的监督管理，针对通信行业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 （2）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印刷包装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或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与中国包装联合会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全国印刷及相关企业、印刷工作者的群众性社会团体，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挂靠单位为新闻出版总署。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下设22个专业委员会，主要业务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引导行业内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则独立经营、健康发展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从产业领域看，公司属于卷烟包装用纸；从应用领域看，卷烟属于日常消费

品之一，卷烟包装用纸与卷烟产业息息相关，鼓励相关领域发展或产业优化的行业政策均对公司存在有利影响。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国务院 窗体底端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年国家发改委	“十六、轻工”之“10、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限于合资、合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类产业。
4	《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7年国家烟草专卖局	要求“推广使用无毒无害，易降解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节能降耗和削减污染物的要求，优先选择易降解、易回收、易拆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之《YC 171-2009烟用接装纸》	2009年国家烟草专卖局	规定了烟用接装纸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抽样、测定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	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	打造一批以“文化内涵丰富、满足消费者需要”为主要特征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烟用材料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9	《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	持续降低吸烟率，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显著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识，有效遏制烟草制品的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总局	非法贸易；同时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包括加强卷烟包装标识管理、完善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提高健康危害警示效果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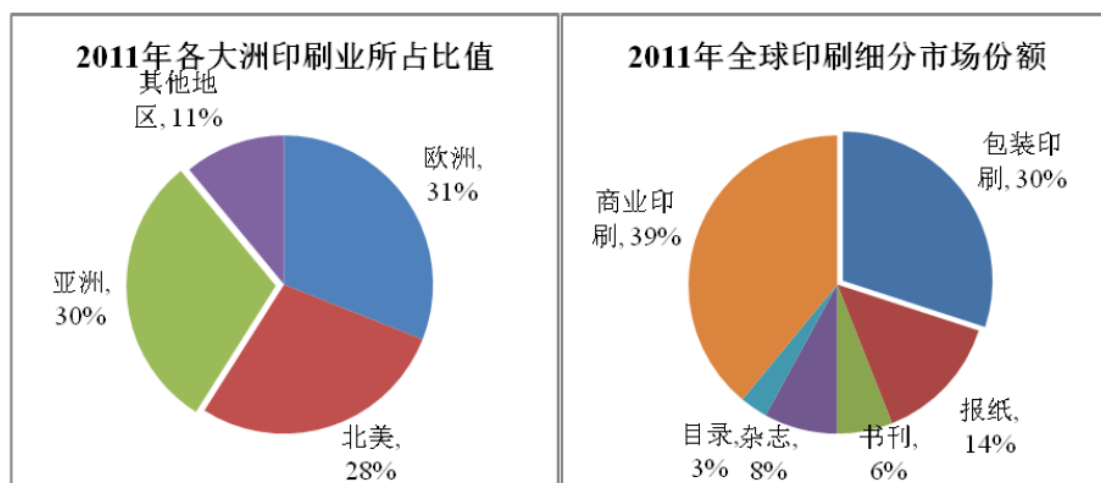
###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 1、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的印刷包装行业兼有印刷业和包装业两大行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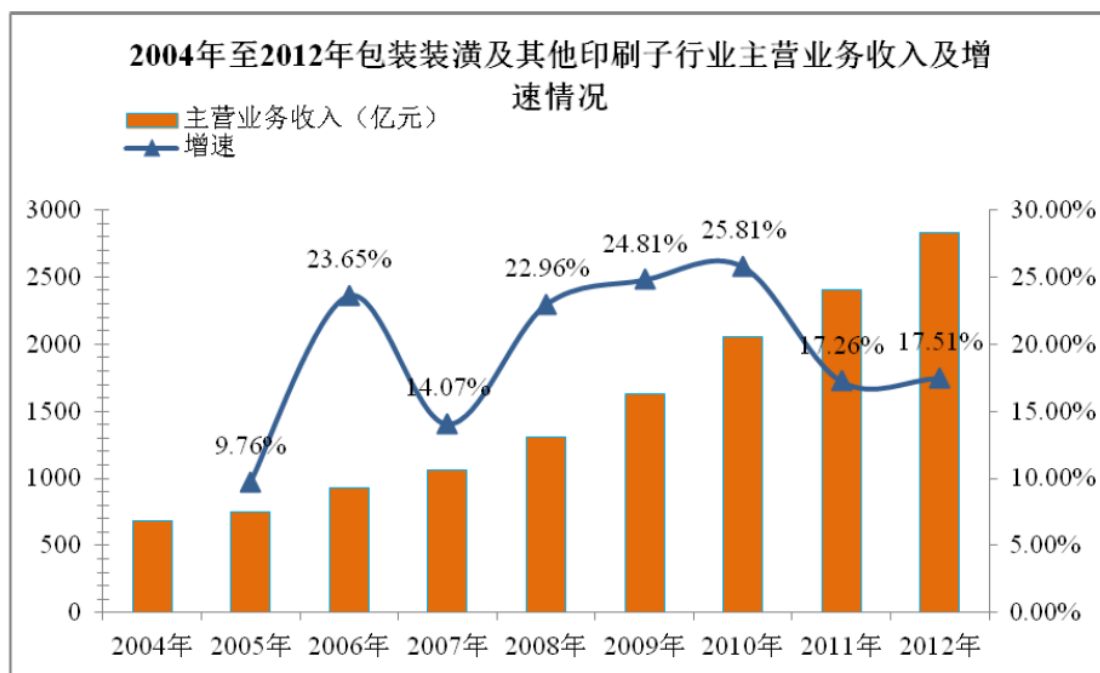
##### （1）印刷行业

在全球范围内，印刷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英国Pira咨询公司的报告，2002年至2012年的十年间，全球印刷产品总产值呈现总体上升态势，年增长率高达15.9%。2011年全球印刷业产值达7,200亿美元，以中国、印度为主的亚洲印刷市场实现强劲增长。目前全球各大洲印刷行业产值所占比例及印刷细分市场市场份额如下图：



资料来源：《包装印刷产业技术概述与展望》，许文才，《印刷杂志》2013年0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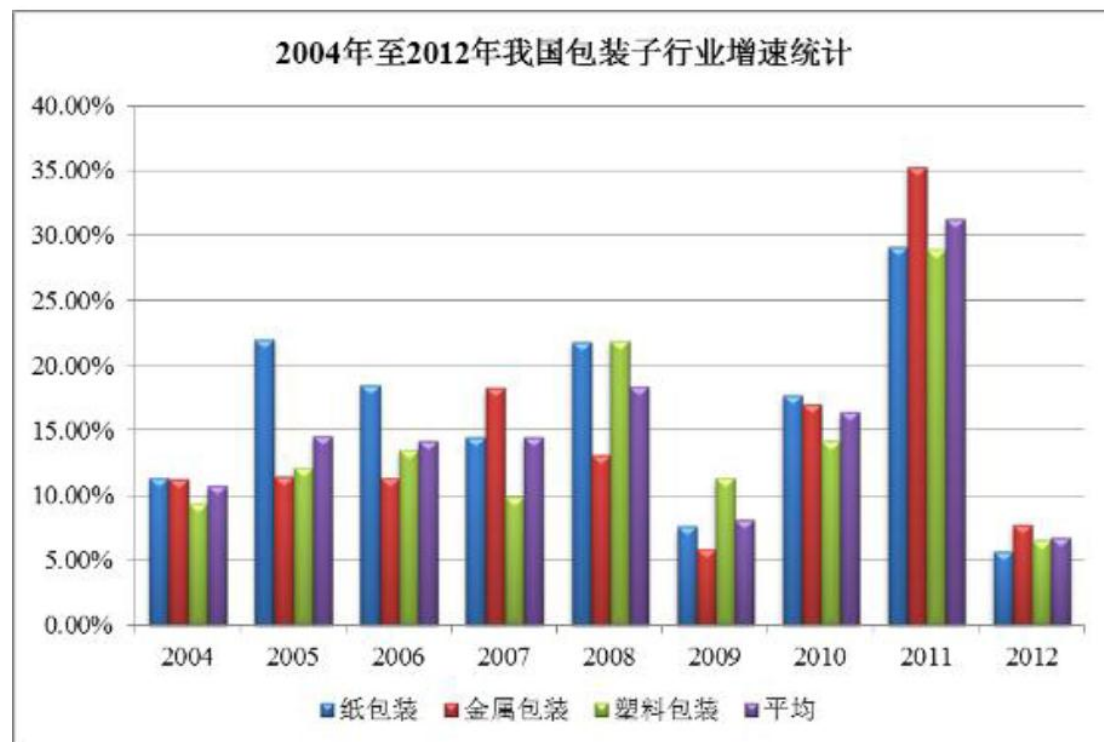
印刷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2013年7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12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全国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打字复印、复制和印刷物资供销）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0.49亿元，增长11.34%；实现增加值2,679.51亿元，增长15.25%；实现利润总额721.81亿元，增长17.44%。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2004年-2012年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 (2) 包装行业

根据英国Pira咨询公司的统计数据，2011年全球包装市场总容量约为6,950亿美元，相较全球包装市场1999年时3,724亿美元的总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3%。随着技术的进步，包装材料趋势向轻薄化发展，同时，低成本的塑料、纸包装增速大于高成本的金属包装。按包装材料来划分，纸包装占比约39%；金属包装占比约18%；塑料包装占比为30%，玻璃、木材包装仅占很小比例，且市场渐渐萎缩，有被其他包材替代趋势。

2011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已达1.3万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包装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服务行业，近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在我国形成以纸包装、金属包装和塑料包装为主的庞大包装行业体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市场规模

印刷包装行业细分市场众多，公司产品属于其中的纸包装，再进一步细分，公司产品属于纸包装行业的卷烟包装用纸行业。

卷烟包装用纸的发展与烟草行业密切相关，持续稳定的卷烟消费需求是卷烟包装用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基础。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吸烟危害认识的加深，各国对烟草生产的控制逐年加强，烟草产量保持稳定并随人口增加而略有增长。卷烟包装用纸的需求量与烟草产量保持相同变化趋势，在近年来稳中有升。随着卷烟技术的发展，市场对卷烟包装用纸的需求结构产生变化，高端卷烟包装用纸的需求逐年提高。

### （1）全球卷烟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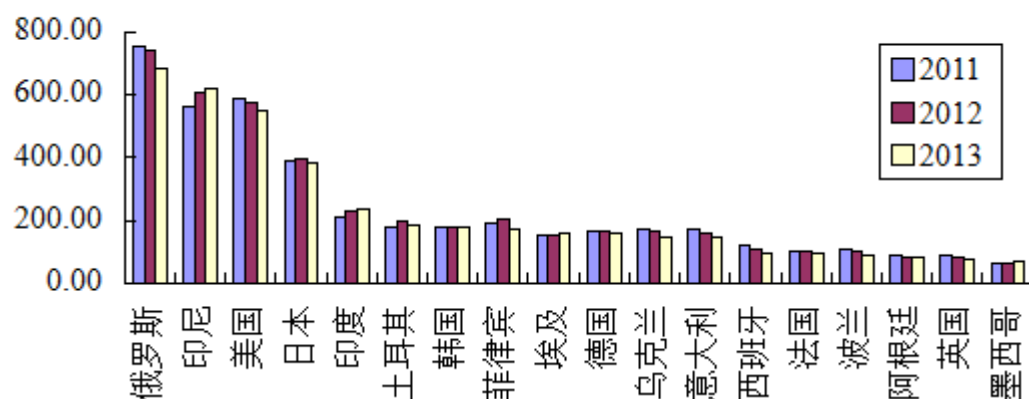
卷烟是最主要的烟草制品，目前约占世界烟草制品总量的80%。2014年，世界卷烟销量（含中国）近12000万箱。过去几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卷烟加税提价等因素影响，部分发达国家销量加速下降，但是近期下降速度趋缓。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达国家卷烟销量会仍然有所下降，但部分发展中国家卷烟销量有所增加，鉴于发展中国家人口基数大，全球卷烟的销售量会有所增加。

2013年，世界合法卷烟销量（除中国以外）为6,760.00万箱，有关机构估计



2013年世界非法卷烟销量约为780.00万箱，占市场总销量的比重为10.30%。在合法卷烟销量中，东欧、中东和非洲销量2,370.00万箱；亚洲销量(不含中国)2,364.00万箱；欧盟销量965.00万箱。

2011-2013部分国家的卷烟销量（万箱）



数据来源：《世界烟草发展报告》。

从卷烟销量较大的国家和地区来看，俄罗斯2014年全年销售621.00万箱；印尼近年来卷烟销量持续增长，2014年全年销售628.00万箱；美国2014年全年卷烟销量493.00万箱；日本卷烟全年销售372.00万箱；印度是人口大国和烟草消费大国，卷烟占全部烟草制品的比重仅为15%左右，全年卷烟销量约234.00万箱；菲律宾卷烟全年销售165.00万箱。欧盟28个成员国卷烟市场2014年全年销售935.00万吨。在其他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中，阿根廷销售84.00万箱；墨西哥销售67.00万箱；加拿大销售55.00万吨%。（数据来源：《世界烟草发展报告》）

2013年，虽然各国采取了一系列控烟法律、政策和行动，但由于卷烟的替代性较弱，吸烟人口仍在继续增加，卷烟销量下降幅度较小，卷烟市场整体上还是保持着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但增长速度有所回落。全球卷烟消费的需求必然会带动卷烟包装用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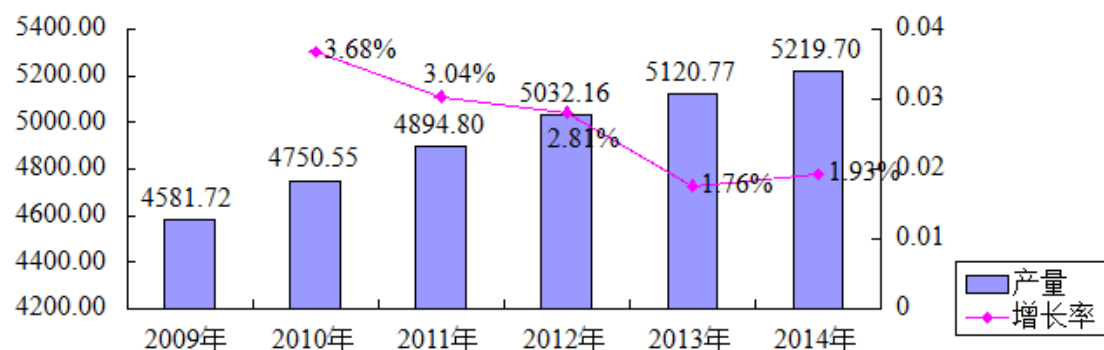
## （2）我国卷烟消费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烟草消费市场，烟草制品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根据2010年公布的全球成人烟草调查（Global Adult Tobacco Survey）数据，中国目前的吸烟者总数仍然有3亿，约占世界烟民总数的三分之一，15周岁以上的人口吸烟率为28.1%。目前中国人口还在以每年0.5%左右的速度增长，其

中青年人中作为烟民主力的男性比重也一直偏高，庞大的人口基数也为烟民数量提供了支撑。在未来二三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的烟民数量依然会维持相当的规模。

2014 年度全国卷烟累计总产量 26,098.50 亿支（约 5,219.70 万箱），比去年同期增长 1.93%。我国烟草生产量持续保持高位。2010 年到 2014 年我国卷烟产量一直都在稳定缓慢的增长，增长率不超过 5%。显示了我国人民日益增强的健康消费观，预计 2015 年我国卷烟产量还会有所增加，但是产量增长速度不会超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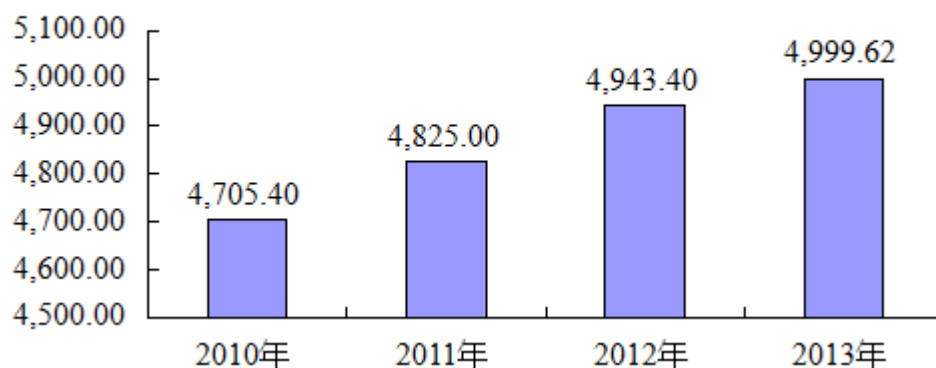
2009-2014年全国卷烟产量（万箱）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AskCIData）。

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卷烟在民众日常生活与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烟草行业的销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

2010-2013年全国卷烟销量（万箱）



数据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卷烟销售公司。

受益于卷烟产能、销量的不断增长，以及 2000 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 年“卷烟上水平规划”的实施，我国卷烟配套用纸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烟草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卷烟配套用纸行业的发展，对本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水平提出了的更高要求。

### 3、发展趋势

加强烟草控制是世界各国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尽管面临来自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重约束，但世界吸烟人口仍将继续增加，烟草市场刚性需求仍然强劲，其上游的卷烟包装用纸企业依靠创新驱动仍可实现持续发展。

#### （1）卷烟包装用纸发展趋势

由于烟草行业重组向省际间强强联合、优势企业重组方向发展，其上游企业所面对的客户集中度将迅速提高。谁能在上述整合中把握先机，将直接决定其在卷烟辅料供应商中的优势地位。从目前国内卷烟包装用纸的市场需求及实际产能看，供需非常不平衡，产远大于销，行业竞争十分激烈。由于国内卷烟利润率高，几乎所有的卷烟及配套用纸生产厂商集中主力开拓国内市场，而国内卷烟包装用纸生产主要集中在国营企业，导致国内水松纸产能饱和，竞争激烈。较低的开机率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很容易演化为卷烟包装用纸的价格战，最终必将导致行业的总体收益水平降低，这是所有卷烟包装用纸企业不愿看到但却难以避免的局面。而在国际市场，水松纸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公司利用相比欧洲地区较低的人力成本，将业务发展定位在海外市场的开拓，自成立来，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质量，已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生产用房开工率达到 90%，产能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为了更好地适应烟草行业的发展，卷烟包装用纸企业必须把握好发展机遇，着力于真抓实干，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增长；要认真关注顾客需求，加强质量改进和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适用性，不断超越顾客期望、超越自我，追求卓越，实现顾客满意和企业效益的最大化。

#### （2）水松纸发展趋势

##### 1) 健康环保型的水松纸是今后的发展趋势和基本要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烟草包装印刷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促使水松纸印刷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发展创新型产品，对水松纸印刷企业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水松纸作为一种比较特殊的卷烟辅料和烟支中直接接触吸烟者嘴唇的材料，它的生产方式和发展趋势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密切关注。

传统的水松纸生产印刷过程中要采用一些对人体健康不利的化学品，如溶剂型油墨、颜料、有机溶剂等。这不仅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和操作者造成影响和伤害，同时水松纸中还残留有害有机物和有害重金属，对吸烟者身体有可能造成伤害，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随着中国烟草行业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和环保型印刷方式的推广，我国不但对卷烟中的各种有害物质进行严格的限量，而且对烟草包装的环保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积极降低和消除烟草包装中有毒残留物是对消费者应负的责任，也是对社会负责的一种体现。绿色环保是烟草包装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水松纸印刷的必然趋势，非环保包装材料被逐渐淘汰已成定局。

#### 2) 发展能够降低香烟焦油含量的水松纸是水松纸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健康已成为公众十分关注的问题。为减轻吸烟对人体的伤害，烟草行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例如通过改良土质、引进优良烟叶品种、改进烟丝加工工艺、在烟丝中加入各种添加剂以及打孔工艺等多种手段，降低香烟的焦油含量，保护人们的健康。其中，水松纸打孔工艺对降焦具有较为明显的效果，已成为最重要的降焦手段之一，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烟草企业积极采用。通过在水松纸上打孔，使吸烟者在吸烟过程中吸入被空气所稀释的烟气，从而降低焦油的浓度，减少焦油摄入量，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 3) 食品级清洁生产方式是水松纸生产的基本要求

由于水松纸同吸烟者嘴唇直接接触，因此水松纸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必须达到一定的卫生要求，这不仅是对印刷油墨和材料的无毒低害要求，而且要求对整个水松纸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卫生控制，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要求。

随着健康环保的呼声日益高涨和世界卫生组织控烟条令的严格执行，专供卷烟烟支过滤嘴外包装的水松纸的生产正依照国家食品卫生控制标准的方向发展，相信各卷烟制造厂会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来对消费者负责，以落实国家烟草局提出的“消费者利益至上”的原则要求。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行业。近年来各国采取了一系列控烟行动：颁布禁

烟法案，开征烟草“罪恶税”等。虽然由于吸烟行为的成瘾性，吸烟率的下降是困难的，但如果各国大幅度加强控烟力度，出台严厉的控烟法规，采用积极的控制策略，公司下游烟草行业可能面临一定影响，并波及公司所在卷烟包装用纸行业。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松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下游烟草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吸烟危害认识的加深，各国对烟草生产的控制逐年加强，卷烟产销量的增长空间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因此，下游烟草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水松纸的市场需求，从而使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 3、技术研发风险

下游烟草高端品牌客户对卷烟包装用纸产品在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及外观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企业为提高产品外观及功能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更好服务高端领域客户，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行业内企业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所以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则面临着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从而失去竞争力。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松原纸，处于造纸产业链的后端，其采购成本与纸价有较强关联关系。行业内厂商迫于资金压力大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无法储备较多的原材料。随着纸价的波动，产品成本亦会正向波动，一旦纸价上升较多其产品毛利将会大幅下降，对厂商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正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体系，公司以水松纸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和销售业务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知识强、工作经验丰

富的技术人员。依托多年的销售经验，公司已与较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经获得众多国外客户的青睐，订单获取能力较强，市场潜力巨大，前景看好。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高的上市公司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上海绿新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真空镀铝纸、白卡纸、复膜纸、烟用丙纤丝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真空镀铝纸等。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45 亿元。
陕西金叶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是我国西北地区烟标印刷重要生产基地，在烟标印刷行业具有一定地位。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 亿元。

## 3、公司竞争优势

### （1）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努力提高技术开发能力，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发展已经拥有了一批具有相当强的专业技术能力的研发人员，在未来的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 （2）专业的生产线及生产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几家专业生产水松纸的企业，掌握完善的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让公司形成了一条专业产品生产线。

### （3）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做好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致力于扩大市场渠道，已与众多国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入调查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

## 4、竞争劣势

### （1）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急需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上处于劣势地位,使得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随着卷烟健康环保的呼声日高,为降低焦油含量、减少吸烟危害,公司应加大技术投入研发力度,进一步完善水松纸生产加工相关技术,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具体要求。

### (2) 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应持续做好市场调查,了解同行情况,做好市场预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导入多方面渠道推广模式,加强与老客户反馈互动力度,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

### (3) 人才建设

公司将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3) 借力资本市场

水松纸业务规模要扩大,需要增加生产线,购买新设备,资金要求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借力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松纸及其他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资料，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性及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均合法拥有且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 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 表人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徐伟、周建芳分别持有该公司60.00%、40.00%的股权	徐伟
龙游特美包装	50.00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纸、纸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	公司股东周建芳持有90%股	周建芳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 表人
材料有限公司		险、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销售、 货物进出口	权	

特美包装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包装材料、纸、纸制品的销售，尽管特美包装实际并无经营，但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特美包装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特美包装，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并于2015年5月1日在《市场导报》进行了清算公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特美包装正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周建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特美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特美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特美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特美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特美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特美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特美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特美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特美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特美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特美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二) 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作出担保的行为。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徐伟	董事长	6,000,000.00	30.00	3,960,000.00	19.80%
周建芳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0	20.00	2,610,000.00	13.05%
龚波	董事、副总经 理、生产部经 理	-	-	140,000.00	0.70%
俞红卫	董事、技术部 经理	-	-	70,000.00	0.35%
华赟	董事、设备部 经理	-	-	70,000.00	0.35%
林红芳	监事会主席、 品管部经理	-	-	70,000.00	0.35%
胡益兵	职工代表监 事、工会主席	-	-	40,000.00	0.20%
吴艳花	监事、会计	-	-	10,000.00	0.05%
潘小美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20,000.00	0.10%
合计		<b>10,000,000.00</b>	<b>50.00</b>	<b>6,990,000.00</b>	<b>34.95%</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长徐伟通过持有特美控股6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8.00%的股权，通过持有汇友投资12.6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80%的股权；董事周建芳通过持有特美控股4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通过持有小牛投资18.2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05%的股权。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徐伟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建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徐伟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建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

## 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特美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特美股份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特美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特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特美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特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特美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徐伟	董事长	无	无	-
周建芳	董事、总经理	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注]	公司股东周建芳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龚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生产部经理	无	无	-
俞红卫	董事、技术部经理	无	无	-
华赟	董事、设备部经理	无	无	-
林红芳	监事会主席、品管 部经理	无	无	-
胡益兵	职工代表监事、工 会主席	无	无	-
吴艳花	监事、会计	无	无	-
潘小美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无	无	-

注：特美包装已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特美包装，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并于2015年5月1日在《市场导报》进行了清算公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特美包装正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特美包装注销之后，公司董事周建芳即不存在任职瑕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选举徐伟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伟、周建芳、龚波、俞红卫、华赟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伟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周建芳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红芳、吴艳花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益兵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林红芳、吴艳花和职工代表监事胡益兵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0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徐伟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小美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建芳为总经理，龚波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及调整经营结构引起，人员的完善增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显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X5）第110ZA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41,133.89	2,753,287.05	2,674,82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56,315.78	2,724,623.49	1,896,870.96
预付款项	229,106.30	53,844.82	139,470.8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4,316.71	385,467.61	535,750.16
存货	3,294,906.50	6,156,223.31	7,432,94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5,207.13	83,082.7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060,986.31</b>	<b>12,156,528.99</b>	<b>12,679,866.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745,260.45	20,444,607.40	16,826,200.72
在建工程	-	-	553,461.5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84,755.01	489,890.13	502,214.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5,215.28	662,732.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370.22	283,785.34	315,99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350.00	204,896.00	929,78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352,950.96</b>	<b>22,085,910.95</b>	<b>19,127,650.09</b>
<b>资产总计</b>	<b>34,413,937.27</b>	<b>34,242,439.94</b>	<b>31,807,517.0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00,000.00	6,200,000.00	5,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06,744.04	9,536,382.45	10,544,653.51
预收款项	1,293,581.17	1,071,075.05	1,595,688.47
应付职工薪酬	313,612.89	700,872.12	1,349,853.89
应交税费	1,018,231.64	423,230.14	1,473,868.0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3,981.86	3,190,018.55	637,186.6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26,151.60</b>	<b>21,121,578.31</b>	<b>21,201,250.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12,500.00	433,333.33	48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2,500.00</b>	<b>433,333.33</b>	<b>483,333.33</b>
<b>负债合计</b>	<b>17,638,651.60</b>	<b>21,554,911.64</b>	<b>21,684,583.8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8,871.63	770,095.89	513,636.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896,414.04	6,917,432.41	4,609,296.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775,285.67</b>	<b>12,687,528.30</b>	<b>10,122,933.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413,937.27</b>	<b>34,242,439.94</b>	<b>31,807,517.0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7,712.82	56,588,603.58	69,999,013.49
减：营业成本	16,710,302.92	41,038,192.78	51,856,47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14.56	335,429.41	331,183.7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682,887.31	4,953,655.66	5,333,451.25
管理费用	2,633,380.54	7,409,100.20	5,248,768.61
财务费用	-104,589.11	351,412.37	1,610,882.94
资产减值损失	115,172.78	-78,832.47	198,99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5,843.82</b>	<b>2,579,645.63</b>	<b>5,419,253.21</b>
加：营业外收入	964,184.25	554,286.53	189,90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564.80	69,626.81	404,24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59,463.27</b>	<b>3,064,305.35</b>	<b>5,204,912.22</b>
减：所得税费用	271,705.90	499,710.22	1,387,956.3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87,757.37</b>	<b>2,564,595.13</b>	<b>3,816,955.9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87,757.37</b>	<b>2,564,595.13</b>	<b>3,816,955.91</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90,448.09	64,127,224.91	80,416,85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842.63	139,986.47	279,082.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66.85	912,399.18	279,384.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512,857.57</b>	<b>65,179,610.56</b>	<b>80,975,319.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41,243.58	44,616,864.58	64,593,955.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930.90	5,732,632.16	4,788,42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344.58	4,312,395.88	2,702,791.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510.81	8,136,639.72	8,849,009.5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4,029.87	62,798,532.34	80,934,1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827.70	2,381,078.22	41,142.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6,677.36	5,232,997.59	3,166,692.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77.36	5,232,997.59	3,166,692.43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77.36	-5,232,997.59	-2,666,692.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6,200,000.00	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9,183.04	513,00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	8,929,183.04	6,113,000.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120.46	398,805.79	427,544.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183.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303.50	5,998,805.79	6,027,54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03.50	2,930,377.25	85,45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846.84	78,457.88	-2,540,09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287.05	2,674,829.17	5,214,9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1,133.89	2,753,287.05	2,674,829.1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770,095.89	6,917,432.41	12,687,52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770,095.89	6,917,432.41	12,687,52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108,775.74	978,981.63	4,087,757.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7,757.37	1,087,75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08,775.74	-108,775.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8,775.74	-108,775.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878,871.63	7,896,414.04	16,775,285.6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513,636.38	4,609,296.79	10,122,933.17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5,000,000.00</b>	-	<b>513,636.38</b>	<b>4,609,296.79</b>	<b>10,122,933.17</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b>	-	-	<b>256,459.51</b>	<b>2,308,135.62</b>	<b>2,564,595.1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b>2,564,595.13</b>	<b>2,564,595.13</b>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b>256,459.51</b>	<b>-256,459.51</b>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6,459.51	-256,459.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	<b>770,095.89</b>	<b>6,917,432.41</b>	<b>12,687,528.30</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	<b>131,940.79</b>	<b>1,174,036.47</b>	<b>6,305,977.26</b>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5,000,000.00</b>	-	<b>131,940.79</b>	<b>1,174,036.47</b>	<b>6,305,977.2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381,695.59</b>	<b>3,435,260.32</b>	<b>3,816,955.9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b>3,816,955.91</b>	<b>3,816,955.91</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b>381,695.59</b>	<b>-381,695.59</b>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1,695.59	-381,695.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	<b>513,636.38</b>	<b>4,609,296.79</b>	<b>10,122,933.17</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60	6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	100

## (六)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4-5	3	19.40-24.25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九）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龙游国用（2005）第 101-2933 号	2004/10/29 到 2054/10/2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九）资产减值。

## （九）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二）收入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②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

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内没有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27,712.82	56,588,603.58	69,999,013.49
净利润（元）	1,087,757.37	2,564,595.13	3,816,955.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757.37	2,564,595.13	3,816,95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5,444.18	2,152,900.48	3,928,61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5,444.18	2,152,900.48	3,928,611.97
毛利率（%）	26.15	27.48	25.92
净资产收益率（%）	8.22	22.49	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6	18.88	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19.46	24.45
存货周转率（次）	3.54	6.04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3,308,827.70	2,381,078.22	41,14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8	0.01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4,413,937.27	34,242,439.94	31,807,517.03
所有者权益（元）	16,775,285.67	12,687,528.30	10,122,93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75,285.67	12,687,528.30	10,122,933.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54	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54	2.02
资产负债率（%）	51.25	62.95	68.17
流动比率（倍）	0.76	0.58	0.60
速动比率（倍）	0.57	0.28	0.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2)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3) \tex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27,712.82	56,588,603.58	69,999,013.49
净利润(元)	1,087,757.37	2,564,595.13	3,816,955.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757.37	2,564,595.13	3,816,95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5,444.18	2,152,900.48	3,928,61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5,444.18	2,152,900.48	3,928,611.97
毛利率(%)	26.15	27.48	25.92
净资产收益率(%)	8.22	22.49	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6	18.88	47.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但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以水松纸为代表的卷烟包装用纸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	22,613,413.68	16,710,302.92	56,562,155.73	41,038,192.78	69,933,411.79	51,856,475.08

业务						
其他业务	14,299.14	-	26,447.85	-	65,601.70	-
合计	<b>22,627,712.82</b>	<b>16,710,302.92</b>	<b>56,588,603.58</b>	<b>41,038,192.78</b>	<b>69,999,013.49</b>	<b>51,856,475.08</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93.34 万元、5,656.22 万元、2,261.3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19.16%,主要系公司客户大多集中在菲律宾、叙利亚等东南亚地区及阿联酋等中东地区,受近年来政治局势及宏观环境的影响,菲律宾及叙利亚地区的销售份额下降幅度较大。此外,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变动也给企业销售收入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92%、27.48%、26.15%,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33 个百分点,小幅下降,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①公司受宏观环境影响,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而下游主要客户对产品的加工工艺要求较高,导致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成本的下降幅度;②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海外中低端客户,对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公司为维持现有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前五大客户 MIGHTY CORPORATION、EUROPEAN TOBACCO SIGARA VE TUTUNCULUK A.S 的销售价格略微有所下降。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47%、22.49%、8.2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有所下降,且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出现小幅度的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日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生产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上升。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51.25	62.95	68.17
流动比率（倍）	0.76	0.58	0.60
速动比率（倍）	0.57	0.28	0.2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一直出于较为稳健的水平，公司目前的负债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项目，非流动负债项目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7%、62.95%、51.25%，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现金流逐渐好转，2015 年 1-5 月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58、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28、0.57，处于相对稳定水平，上述比率 2015 年 5 月末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①公司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导致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较大；②公司本期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期末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而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和本金。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19.46	24.45
存货周转率（次）	3.54	6.04	8.33

注：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45 次、19.46 次、5.63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年化后的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亦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菲律宾、叙利亚等地区，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②公司 90%的收入来自外销，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期为 1 个月左右，2015 年度 5 月的销售额较 2014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明显增加，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3 次、6.04 次、3.54 次，2015 年



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当期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对叙利亚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而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导致 5 月末存货余额下降，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基本吻合。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3,308,827.70	2,381,078.22	41,1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677.36	-5,232,997.59	-2,666,69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303.50	2,930,377.25	85,456.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87,846.84	78,457.88	-2,540,094.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1 万元、238.11 万元、330.8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公司现金流量金额较小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金拆出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4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达到一定程度，费用支出保持较稳定状态，且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回款情况，并出于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67 万元、-523.30 万元、-28.67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修建三号、四号厂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5 万元、293.04 万元、-93.43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约 250 万元，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随着未来公司水松纸业务的稳固发展，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757.37	2,564,595.13	3,816,95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172.78	-78,832.47	198,998.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570.31	2,187,974.95	1,833,462.93
无形资产摊销	5,135.12	12,324.28	12,32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516.80	39,388.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40.46	333,44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120.46	398,805.79	427,54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84.88	32,208.12	-170,58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316.81	1,276,722.50	-2,416,59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3,933.40	-646,094.20	381,20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243.67	-3,408,855.26	-4,375,614.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827.70	2,381,078.22	41,142.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1,133.89	2,753,287.05	2,674,829.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3,287.05	2,674,829.17	5,214,92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846.84	78,457.88	-2,540,094.2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2.86万元、215.29万元、36.5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对菲律宾、叙利亚等地区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受国际宏观环境和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5年1-5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幅度明显主要系在上述宏观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本期阿联酋、南非地区销售收入增加，该地区多以CFR、CIF定价，由公司承担运费，故本期的销售费用已达2014年整年度的60%以上。为应对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发高端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与伊朗和台湾地区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正在与世界第二大烟草企业（生产万宝路）洽谈合作事项，预计本年度公司业绩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报价已包含部分汇率风险，公司将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及时与客户沟通并相应调整交易价格。此外，公司目前也计划在海外建立分公司，将产品仓库转移至主要客户所在国，减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期以应对汇率变动风险。

综上，在未来国家政策的调整下、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加大、美元汇率走稳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明显好转。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627,712.82	56,588,603.58	69,999,013.49
营业成本	16,710,302.92	41,038,192.78	51,856,475.08
营业毛利	5,917,409.90	15,550,410.80	18,142,538.41
营业利润	415,843.82	2,579,645.63	5,419,253.21
利润总额	1,359,463.27	3,064,305.35	5,204,912.22
净利润	1,087,757.37	2,564,595.13	3,816,955.91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9.16%，年化后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4.0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幅度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在菲律宾、叙利亚、阿联酋等地，受国际政治局势影响较大。2014 年以来，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我国对菲律宾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开始，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阿联酋、南非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菲律宾地区销售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同比例变动，各类型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22,613,413.68	16,710,302.92	26.10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14,299.14	-	100.00
<b>合计</b>	<b>22,627,712.82</b>	<b>16,710,302.92</b>	<b>26.15</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56,562,155.73	41,038,192.78	27.4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6,447.85	-	100.00
<b>合计</b>	<b>56,588,603.58</b>	<b>41,038,192.78</b>	<b>27.48</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69,933,411.79	51,856,475.08	25.8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65,601.70	-	100.00
<b>合计</b>	<b>69,999,013.49</b>	<b>51,856,475.08</b>	<b>25.92</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毛利率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废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均较小，且无成本。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水松纸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南亚及中东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众多优质的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1) 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松纸	20,805,869.95	92.01	50,172,103.94	88.70	61,242,633.79	87.57
其他纸制品	1,807,543.73	7.99	6,390,051.79	11.30	8,690,778.00	12.43
合计	<b>22,613,413.68</b>	<b>100.00</b>	<b>56,562,155.73</b>	<b>100.00</b>	<b>69,933,411.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9.16%，年化后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4.03%，主要系公司主营水松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集中在菲律宾、叙利亚等东南亚及阿联酋等中东

地区，容易受国际宏观环境和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公司对菲律宾、叙利亚地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为应对政治局势，积极挖掘新客户，2015年以来公司针对阿联酋、南非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菲律宾等地区收入下滑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加快业务结构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79,678.63	2.56	4,782,263.52	8.45	2,731,251.66	3.91
境外	22,033,735.05	97.44	51,779,892.21	91.55	66,063,934.66	96.03
合计	<b>22,613,413.68</b>	<b>100.00</b>	<b>56,562,155.73</b>	<b>100.00</b>	<b>68,795,186.32</b>	<b>100.00</b>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来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政治局势影响，公司对菲律宾的销售收入减少。境外地区收入按主要客户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阿联酋	12,459,334.92	56.55	CIF	电汇
南非	1,897,395.92	8.61	CFR	电汇
泰国	1,889,041.54	8.57	FOB	电汇
菲律宾	1,606,158.82	7.29	FOB	信用证
土耳其	1,353,239.50	6.14	FOB	电汇
其他地区	2,828,564.35	12.84	CIF	电汇
合计	<b>22,033,735.05</b>	<b>100.00</b>	-	-
地区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阿联酋	28,121,326.49	54.31	CIF	电汇
菲律宾	5,778,569.35	11.16	FOB	信用证
泰国	4,656,057.02	8.99	FOB	电汇
土耳其	3,867,006.35	7.47	FOB	电汇
叙利亚	3,630,387.60	7.01	CIF	电汇
其他地区	5,726,545.40	11.06	CIF	电汇
<b>合计</b>	<b>51,779,892.21</b>	<b>100.00</b>	-	-
地区	<b>2013年度</b>			
	销售金额（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菲律宾	21,629,565.50	32.74	FOB	信用证
阿联酋	20,826,557.60	31.52	CIF	电汇
叙利亚	6,498,124.86	9.84	CIF	电汇
土耳其	4,746,108.78	7.18	FOB	电汇
泰国	3,630,387.60	5.50	FOB	电汇
其他地区	8,733,190.32	13.22	CIF	电汇
<b>合计</b>	<b>66,063,934.66</b>	<b>100.00</b>	-	-

目前，公司正逐步减少国内销售份额，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新客户群体的开拓将一定程度下抵消政治局势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状态。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分地区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松纸	20,805,869.95	15,066,448.93	27.59
其他纸制品	1,807,543.73	1,643,853.99	9.06
<b>合计</b>	<b>22,613,413.68</b>	<b>16,710,302.92</b>	<b>26.10</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松纸	50,172,103.94	35,351,376.07	29.54
其他纸制品	6,390,051.79	5,686,816.71	11.01

合计	56,562,155.73	41,038,192.78	27.45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水松纸	61,242,633.79	44,587,659.65	27.20
其他纸制品	8,690,778.00	7,268,815.43	16.36
合计	69,933,411.79	51,856,475.08	25.8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5%、27.45%、26.10%，2014 年度水松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对客户 BMJ INDUSTRIES FZ-LLC 的销售收入大幅上涨，该客户所购产品对原纸及加工工艺的要求高，故销售单价相较公司其他客户也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处于国际市场开拓阶段，且近年来受菲律宾、叙利亚等国际政治局势变动的影 响，公司为保持稳定的客户基础、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对 MIGHTY CORPORATION、EUROPEAN TOBACCO SIGARA VE TUTUNCULUK A.S 等重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略微下调。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中低端客户，对价格比较敏感，公司借助此次调价意在拉开与竞争对手的价格距离，进一步稳定现有的客户订单，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

目前国内大型水松纸生产企业较少，现选取国内主要从事卷烟、电子烟等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上海绿新	陕西金叶	前两者平均值	特美股份
2013 年度毛利率 (%)	28.50	31.73	30.12	25.85
2014 年度毛利率 (%)	27.98	31.73	29.86	27.45

注：陕西金叶主营包括烟草配套业、教育业、贸易及房地产业，仅选取烟草配套业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与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②上海绿新主要从事镀铝纸、复膜纸及印刷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而陕西金叶从事的烟草配套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存在一定的差异，故毛利率也有所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能够在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下，合理控制运营成本，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市场份



额的前提下，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力求产品差异化、营销创新化，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优势。

###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682,887.31	4,953,655.66	5,333,451.25
管理费用	2,633,380.54	7,409,100.20	5,248,768.61
财务费用	-104,589.11	351,412.37	1,610,882.94
<b>期间费用合计</b>	<b>5,211,678.74</b>	<b>12,714,168.23</b>	<b>12,193,102.8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6	8.75	7.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4	13.09	7.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6	0.62	2.30
<b>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23.03</b>	<b>22.47</b>	<b>17.42</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2%、22.47%、23.03%，呈小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用、宣传费、佣金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8.75%、11.86%，比重逐年上升。2015 年 1-5 月比重有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南非地区销售收入增加，该地区多以 CFR、CIF 定价，由公司承担运费，导致本期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对净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折旧费、税费、研发费以及管理人员工资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13.09%、11.64%，其中 2014 年度比重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部门 2014 年 1 月成立，2014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369.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金额及占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b>研发费用</b>	<b>986,853.58</b>	<b>3,698,193.58</b>	-
其中：直接材料	471,080.77	1,500,854.60	-
直接人工	342,584.07	1,126,675.25	-
折旧	71,487.07	107,863.24	-
测试化验费	49,800.00	285,213.66	-
燃料和动力	15,317.67	131,298.62	-
咨询费	6,032.00	523,515.63	-
其他费用			-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37.47	49.91	-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36	6.54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成本、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9.91%、37.4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4.36%。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计划时间为 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大部分研发工作已于 2014 年完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0.62%、-0.46%，2013 年度占比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40.46	-333,441.63
政府补助	964,184.25	549,023.08	189,69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00	2,743.58	-5,124.7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63,084.25</b>	<b>548,926.20</b>	<b>-148,874.74</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0,771.06	137,231.55	-37,218.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313.19	411,694.65	-111,656.0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365,444.18</b>	<b>2,152,900.48</b>	<b>3,928,611.97</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6.40	16.05	-2.9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93%、16.05%、66.40%，公司2015年1-5月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系①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下发的龙政发[2015]20号文件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新三板挂牌服务奖励300,000.00元，剔除该笔款项，2014年度与2015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基本保持稳定；②公司业务对菲律宾、叙利亚等东南亚地区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受国际宏观环境和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③本期公司南非地区销售收入增加，该地区多以CFR、CIF定价，由公司承担运费，故1-5月销售费用已达2014年整年度的60%以上，进一步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政治局势的好转，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会显著下降并将最终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水利建设基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其中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奖励			8,025.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833.33	50,000.00	16,666.67	与收益相关
高管赴德国学习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家赴德国学习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项目奖励及补助资金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	429,591.00	308,263.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49,759.92	49,760.08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企业奖励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964,184.25</b>	<b>549,023.08</b>	<b>189,691.67</b>	<b>-</b>

## 6、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285.11	39,321.06	69,060.49
银行存款	4,166,303.21	2,713,965.99	2,474,676.66
其他货币资金	608,545.57	-	131,092.02
<b>合计</b>	<b>4,841,133.89</b>	<b>2,753,287.05</b>	<b>2,674,829.17</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5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有小幅上升，且公司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增加了流动资金的储备。

公司2015年5月末其他货币资金项目系保函保证金，属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7,426.56	100.00	631,110.78	4,156,31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4,787,426.56</b>	<b>100.00</b>	<b>631,110.78</b>	<b>4,156,315.78</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7,262.74	100.00	522,639.25	2,724,62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3,247,262.74</b>	<b>100.00</b>	<b>522,639.25</b>	<b>2,724,623.49</b>
<b>种类</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值</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9,173.69	100.00	672,302.73	1,896,87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2,569,173.69</b>	<b>100.00</b>	<b>672,302.73</b>	<b>1,896,870.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89.69万元、272.46万元、415.63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6%、7.96%、12.08%，2015年5月末占比较大主要由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经营特征以及财务结构特征所决定。公司主营水松纸的生产、销售，客户多集中在东南亚及中东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90%以上，而外销收入账龄大多在1个月以内，公司2015年5月销售额较2014年12月增加约300万元，故本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282,335.17	89.45	214,116.76	4,068,218.41
1至2年	125,853.38	2.63	37,756.01	88,097.3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79,238.01	7.92	379,238.01	-
<b>合计</b>	<b>4,787,426.56</b>	<b>100.00</b>	<b>631,110.78</b>	<b>4,156,315.78</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2,868,024.73	88.32	143,401.24	2,724,623.49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79,238.01	11.68	379,238.01	-
<b>合计</b>	<b>3,247,262.74</b>	<b>100.00</b>	<b>522,639.25</b>	<b>2,724,623.49</b>
<b>账龄</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值</b>
1年以内(含1年)	1,832,518.64	71.33	91,625.93	1,740,892.71
1至2年(含2年)	6,118.64	0.24	1,835.59	4,283.05
2至3年(含3年)	379,238.01	14.76	227,542.81	151,695.20
3年以上	351,298.40	13.67	351,298.40	-
<b>合计</b>	<b>2,569,173.69</b>	<b>100.00</b>	<b>672,302.73</b>	<b>1,896,870.96</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两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1.72%、88.32%、92.08%，比例逐年上升，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东南亚地区知名公司，信誉度较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基本能在回收期内收回，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即使发生部分坏账，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BMJ INDUSTRIES FZ-LLC	非关联方	1,164,055.99	1年以内	24.31
SAVANNA TOBACCO	非关联方	557,717.15	1年以内	11.65
EUROPEAN ASIAN TOBACCO FZE	非关联方	504,261.47	1年以内	10.53
TOPTAC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472,566.53	1年以内	9.87
宁波福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38.01	3年以上	7.92
<b>合计</b>	<b>-</b>	<b>3,077,839.15</b>	<b>-</b>	<b>64.2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BMJ INDUSTRIES FZ-LLC	非关联方	1,502,762.15	1年以内	46.28

宁波福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38.01	3年以上	11.68
IRANIAN TOBACCO CO	非关联方	306,011.19	1年以内	9.42
GULBAHAR TOBACCO INTL FZE	非关联方	286,181.96	1年以内	8.81
THE INDEPENDENT TOBACCO FZE	非关联方	240,666.39	3年以上	7.41
合计	-	<b>2,714,859.70</b>	-	<b>83.6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BMJ INDUSTRIES FZ-LLC	非关联方	878,601.70	1年以内	34.20
MIGHTY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786,756.47	1年以内	30.62
宁波福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38.01	2-3年	14.76
太湖县众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58.00	3年以上	5.87
丹东金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1.80	3年以上	4.97
合计	-	<b>2,323,155.98</b>	-	<b>90.42</b>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8,406.30	99.69	53,094.82	98.61	112,875.19	80.93
1至2年	700.00	0.31	750.00	1.39	15,936.80	11.43
2至3年	-	-	-	-	10,658.85	7.64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29,106.30</b>	<b>100.00</b>	<b>53,844.82</b>	<b>100.00</b>	<b>139,470.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95万元、5.38万元、22.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4%、0.16%、0.67%，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85.6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1.18
龙游雁林家用电器商行	非关联方	28,8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2.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05.67	1年以内	邮费充值卡	8.21
上海运申制版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6.00	1年以内	制版费	2.60
浙江灵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宣传费	1.53
<b>合计</b>	<b>-</b>	<b>220,157.30</b>	<b>-</b>	<b>-</b>	<b>96.0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41.72	1年以内	充油卡	41.31
北京市曲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	1年以内	展会费	32.87
浙江灵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宣传费	6.50
深圳市心联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00	1年以内	标书翻译费	5.16
上海曦宇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15
<b>合计</b>	<b>-</b>	<b>47,914.72</b>	<b>-</b>	<b>-</b>	<b>88.9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曲阜市嘉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57.0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7.11
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6.40	1-2年	设计费	9.5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苏州市恒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9.9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7.87
无锡荣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8.0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58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1.8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4.58
<b>合计</b>	<b>-</b>	<b>90,173.23</b>	<b>-</b>	<b>-</b>	<b>64.65</b>

（3）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186.77	100.00	185,870.06	464,31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650,186.77</b>	<b>100.00</b>	<b>185,870.06</b>	<b>464,316.71</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636.42	100.00	179,168.81	385,467.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564,636.42</b>	<b>100.00</b>	<b>179,168.81</b>	<b>385,467.61</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4,087.96	100.00	108,337.80	535,75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644,087.96</b>	<b>100.00</b>	<b>108,337.80</b>	<b>535,750.1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53.58万元、38.55万元、46.43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1.13%、1.35%，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等，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且公司已按照相对合理谨慎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即使发生部分坏账，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01,080.00	61.69	20,054.00	381,026.00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208,226.77	32.03	124,936.06	83,290.71
3年以上	40,880.00	6.28	40,880.00	-
<b>合计</b>	<b>650,186.77</b>	<b>100.00</b>	<b>185,870.06</b>	<b>464,316.71</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90,503.65	33.74	9,525.18	180,978.47
1至2年(含2年)	208,226.77	36.88	62,468.03	145,758.74
2至3年(含3年)	146,826.00	26.00	88,095.60	58,730.40
3年以上	19,080.00	3.38	19,080.00	-
<b>合计</b>	<b>564,636.42</b>	<b>100.00</b>	<b>179,168.81</b>	<b>385,467.61</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362,450.37	56.27	18,122.52	344,327.85
1至2年(含2年)	262,557.59	40.77	78,767.28	183,790.31
2至3年(含3年)	19,080.00	2.96	11,448.00	7,632.00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3年以上	-	-	-	-
合计	<b>644,087.96</b>	<b>100.00</b>	<b>108,337.80</b>	<b>535,750.16</b>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龙游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0.00	1年以内	50.14	往来款
苏州市博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55.54	2-3年	31.68	往来款
胡益兵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69	往来款
刘进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08	往来款
龙游县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080.00	3年以上	2.93	保证金
合计	-	<b>621,035.54</b>	-	<b>95.52</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市博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55.54	1-2年	36.48	往来款
龙游鑫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50.00	2-3年	24.48	往来款
浙江龙游金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5.94	保证金
龙游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4.17	保证金
龙游县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080.00	3年以上	3.38	保证金
合计	-	<b>533,285.54</b>	-	<b>94.45</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博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854.14	1年以内	51.83	往来款
龙游鑫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50.00	1-2年	21.46	保证金
瑞安三联包装机械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4.66	保证金
江阴鑫隆化工机械	非关联方	26,800.00	1-2年	4.16	保证金
龙胜各县自治县日升超细滑石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2年	3.88	保证金
合计	-	<b>553,904.14</b>	-	<b>85.99</b>	-

（4）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应收关联方胡益兵的款项，已在2015年7月31日全部归还。

## 5、存货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05,452.88	-	3,231,943.84	-	5,874,896.77	-
库存商品	1,516,780.27	-	2,226,246.20	-	1,491,729.46	-
发出商品	-	-	661,255.72	-	66,319.58	-
周转材料	72,673.35	-	36,777.55	-	-	-
合计	<b>3,294,906.50</b>	-	<b>6,156,223.31</b>	-	<b>7,432,945.81</b>	-

公司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化工溶剂、各类油墨、乙烯、炭黑等；发出商品系已发出但尚未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货物；周转材料为纸箱、打包带、包装膜等包装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7%、17.98%、9.575，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期期末均有部分存货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尚未发货。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受我国政治局势的影响，2014年以来，公司对菲律宾、叙利亚地区的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存货逐年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目前的存货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导致损失的情况；二是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公司存货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83,082.71	-
预缴其他税费	75,207.13	-	-
<b>合计</b>	<b>75,207.13</b>	<b>83,082.71</b>	-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的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882,777.87	-	-	10,882,777.87
机器设备	13,906,183.90	196,581.21	-	14,102,765.11
运输设备	930,542.06	-	-	930,542.06
办公设备	516,593.67	44,642.15	-	561,235.82
<b>合计</b>	<b>26,236,097.50</b>	<b>241,223.36</b>	-	<b>26,477,320.86</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1,107,922.87	233,842.69	-	1,341,765.56
机器设备	3,872,443.40	566,224.22	-	4,438,667.62
运输设备	644,051.36	89,483.55	-	733,534.91
办公设备	167,072.47	51,019.85	-	218,092.32
<b>合计</b>	<b>5,791,490.10</b>	<b>940,570.31</b>	-	<b>6,732,060.41</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774,855.00	-	-	9,541,012.31
机器设备	10,033,740.50	-	-	9,664,097.49
运输设备	286,490.70	-	-	197,007.15
办公设备	349,521.20			343,143.50
<b>合计</b>	<b>20,444,607.40</b>	<b>-</b>	<b>-</b>	<b>19,745,260.45</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958,233.63	2,924,544.24	-	10,882,777.87
机器设备	11,436,600.24	2,779,857.34	310,273.68	13,906,183.90
运输设备	942,721.56	-	12,179.50	930,542.06
办公设备	759,404.30	104,820.51	347,631.14	516,593.67
<b>合计</b>	<b>21,082,857.17</b>	<b>5,809,222.09</b>	<b>670,084.32</b>	<b>26,236,097.50</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761,967.94	345,954.93	-	1,107,922.87
机器设备	2,851,041.16	1,331,024.64	309,622.40	3,872,443.40
运输设备	431,217.54	224,862.04	12,028.22	644,051.36
办公设备	226,532.37	286,133.34	345,593.24	167,072.47
<b>合计</b>	<b>4,270,759.01</b>	<b>2,187,974.95</b>	<b>667,243.86</b>	<b>5,791,490.10</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196,265.69		-	9,774,855.00
机器设备	8,585,559.08		-	10,033,740.50
运输设备	511,504.02		-	286,490.70
办公设备	532,871.93			349,521.20
<b>合计</b>	<b>16,826,200.72</b>		<b>-</b>	<b>20,444,607.4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938,440.07	465,171.56	445,378.00	7,958,233.63
机器设备	9,139,585.70	2,297,014.54	-	11,436,600.2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622,725.83	319,995.73	-	942,721.56
办公设备	312,089.50	447,314.80	-	759,404.30
<b>合计</b>	<b>18,012,841.10</b>	<b>3,529,496.63</b>	<b>445,378.00</b>	<b>21,096,959.73</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58,801.09	415,103.22	111,936.37	761,967.94
机器设备	1,748,654.22	1,102,386.94	-	2,851,041.16
运输设备	240,125.89	191,091.65	-	431,217.54
办公设备	101,651.25	124,881.12	-	226,532.37
<b>合计</b>	<b>2,549,232.45</b>	<b>1,833,462.93</b>	<b>111,936.37</b>	<b>4,270,759.01</b>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479,638.98	-	-	7,196,265.69
机器设备	7,390,931.48	-	-	8,585,559.08
运输设备	382,599.94	-	-	511,504.02
办公设备	210,438.25			532,871.93
<b>合计</b>	<b>15,463,608.65</b>	<b>-</b>	<b>-</b>	<b>16,826,200.72</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82.62 万元、2,044.46 万元、1,974.5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0%、59.71%、57.38%，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营水松纸的生产、销售，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厂房需求量较大。2014 年期末固定资产净值金额较大，系当期公司新建三号、四号厂房及新增激光打孔机等机器设备。公司新增厂房及机器设备主要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预留部分厂房为日后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产能需要，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将在 2015 年度完成水性油墨生产水松纸的开发，该产品具有降低成本、生产过程环保、成品质量优质等优点，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均系公司自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同》，公司获得人民币 270 万元整的最高额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借款利率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抵押物为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2892 号房屋产权证、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3522 号房屋产权证及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4177 号房屋产权证。

根据公司与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公司获得人民币 350 万元整的最高额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借款利率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抵押物为龙游国用(2005)第 101-2933 号土地使用权证、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 5-001575 号房屋产权证。

##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616,214.00	-	-	616,214.00
<b>合计</b>	<b>616,214.00</b>	<b>-</b>	<b>-</b>	<b>616,214.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26,323.87	5,135.12	-	131,458.99
<b>合计</b>	<b>126,323.87</b>	<b>5,135.12</b>	<b>-</b>	<b>131,458.99</b>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土地使用权	489,890.13	-	-	484,755.01
<b>合计</b>	<b>489,890.13</b>	<b>-</b>	<b>-</b>	<b>484,755.01</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土地使用权	616,214.00	-	-	616,214.00
<b>合计</b>	<b>616,214.00</b>	<b>-</b>	<b>-</b>	<b>616,214.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13,999.59	12,324.28	-	126,323.87
<b>合计</b>	<b>113,999.59</b>	<b>12,324.28</b>	<b>-</b>	<b>126,323.87</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2,214.41	-	-	489,890.13
合计	<b>502,214.41</b>	-	-	<b>489,890.13</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16,214.00	-	-	616,214.00
合计	<b>616,214.00</b>	-	-	<b>616,214.00</b>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1,675.31	12,324.28	-	113,999.59
合计	<b>101,675.31</b>	<b>12,324.28</b>	-	<b>113,999.59</b>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14,538.69	-	-	502,214.41
合计	<b>514,538.69</b>	-	-	<b>502,214.41</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具体摊销年限 50 年。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之说明。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5月31日
厂房修缮费	212,732.08		35,016.80	177,715.28
设备安装费	450,000.00	-	62,500.00	387,500.00
合计	<b>662,732.08</b>	-	<b>97,516.80</b>	<b>565,215.28</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修缮费	-	252,121.00	39,388.92	212,732.08
设备安装费	-	450,000.00	-	450,0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702,121.00	39,388.92	662,732.0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厂房修缮费及设备安装费，摊销期限为3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04,245.22	816,980.84	175,452.01	701,808.06	195,160.13	780,640.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125.00	412,500.00	108,333.33	433,333.33	120,833.33	483,333.33
合计	307,370.22	1,229,480.84	283,785.34	1,135,141.39	315,993.46	1,263,973.8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公司收到的与资产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50,350.00	204,896.00	929,780.00
合计	250,350.00	204,896.00	929,7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购买机器设备款，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规定，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无法再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无法再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所以应将其归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01,808.06	115,172.78	-	-	816,980.84
<b>合计</b>	<b>701,808.06</b>	<b>115,172.78</b>	-	-	<b>816,980.84</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0,640.53	-78,832.47	-	-	701,808.06
<b>合计</b>	<b>780,640.53</b>	<b>-78,832.47</b>	-	-	<b>701,808.06</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1,641.92	198,998.61	-	-	780,640.53
<b>合计</b>	<b>581,641.92</b>	<b>198,998.61</b>	-	-	<b>780,640.53</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引起。2015年5月末，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以前年度上涨幅度较大。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700,000.00	6,200,000.00	5,600,000.00
<b>合计</b>	<b>4,700,000.00</b>	<b>6,200,000.00</b>	<b>5,60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60.00万元、620.00万元、47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82%、28.76%、26.65%，波动幅度较小，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期末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期归还部分借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70.00万元，借款明细统计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抵押物	抵押期限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0.00	2015.03.06- 2016.03.04	5.63	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5-002892号房屋产权证、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5-003522号房屋产权证、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5-004177号房屋产权证	2014.03.13- 2016.03.10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2015.04.21- 2016.04.20	5.56	龙游国用(2005)第101-2933号土地使用权证、龙游权证龙游镇字第5-001575号房屋产权证	2014.05.07- 2016.05.04
小计	<b>470.00</b>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644,247.92	99.28	9,516,813.63	99.79	10,462,666.83	99.22
1-2年	42,927.30	0.49	-	-	19,072.74	0.18
2-3年	-	-	-	-	62,913.94	0.60
3年以上	19,568.82	0.23	19,568.82	0.21	-	-
合计	<b>8,706,744.04</b>	<b>100.00</b>	<b>9,536,382.45</b>	<b>100.00</b>	<b>10,544,653.5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54.47万元、953.64万元、870.6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3%、44.24%、49.36%。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各期期末余额较大，系正常结算所致，公司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并经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652.24	1年以内	33.25	货款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926.91	1年以内	26.82	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友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305.92	1年以内	8.53	货款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689.25	1年以内	6.14	货款
镇江帕特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352.75	1年以内	4.69	货款
合计	-	<b>6,914,927.07</b>	-	<b>79.43</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706.62	1年以内	33.43	货款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732.03	1年以内	12.18	货款
浙江友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753.60	1年以内	11.79	货款
浙江凯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052.41	1年以内	9.48	货款
镇江帕特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185.54	1年以内	7.21	货款
合计	-	<b>7,065,430.2</b>	-	<b>74.09</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411.67	1年以内	26.81	货款
浙江凯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672.41	1年以内	20.41	货款
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409.51	1年以内	15.77	货款
镇江昌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927.49	1年以内	13.59	货款
浙江友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132.45	1年以内	5.23	货款
合计	-	<b>8,626,553.53</b>	-	<b>81.81</b>	-

(3)截至2015年5月31日,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93,581.17	100.00	1,071,075.05	100.00	1,595,688.47	100.00
合计	<b>1,293,581.17</b>	<b>100.00</b>	<b>1,071,075.05</b>	<b>100.00</b>	<b>1,595,688.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57 万元、107.11 万元、129.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4.97%、7.33%，占比均较小且波动幅度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MSD GMBH	非关联方	742,919.03	1年以内	57.43	货款
GOLD LEAF TOBACC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38,357.12	1年以内	18.43	货款
S.K.MODEL.LTD	非关联方	128,546.29	1年以内	9.94	货款
EUROPEAN TOBACCO SIGARA VE TUTUNCULUK A.S	非关联方	80,920.67	1年以内	6.26	货款
IMTIHAB TRADING CORPPRATION	非关联方	39,323.77	1年以内	3.04	货款
合计	-	<b>1,230,066.88</b>	-	<b>95.10</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创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188.40	1年以内	38.39	货款
S.K.MODEL.LTD	非关联方	302,695.25	1年以内	28.26	货款
EUROPEAN TOBACCO SIGARA VE TUTUNCULUK A.S	非关联方	89,148.39	1年以内	8.39	货款
MODERN TOBACCO CORPORATION FZE	非关联方	89,148.39	1年以内	8.32	货款
IMTIHAB TRADING CORPPRATION	非关联方	44,657.06	1年以内	4.17	货款
合计	-	<b>936,837.49</b>	-	<b>87.53</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GOLD LEAF TOBACC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14,170.37	1年以内	25.96	货款
S.K.MODEL.LTD	非关联方	363,087.62	1年以内	22.75	货款
WISH DRAG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60,284.44	1年以内	10.04	货款
MODERN TOBACCO CORPORATION FZE	非关联方	158,283.99	1年以内	9.92	货款
黄振安	非关联方	99,235.00	1年以内	6.22	货款
合计	-	<b>1,195,061.42</b>	-	<b>74.89</b>	-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欠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短期薪酬	680,571.64	1,559,165.91	1,947,860.93	291,87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00.48	103,505.76	102,069.97	21,736.2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700,872.12</b>	<b>1,662,671.67</b>	<b>2,049,930.90</b>	<b>313,612.89</b>

单位: 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33,660.93	4,847,938.99	5,501,028.28	680,571.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92.96	236,221.44	232,113.92	20,300.48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349,853.89</b>	<b>5,084,160.43</b>	<b>5,733,142.20</b>	<b>700,872.12</b>

单位: 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649,075.88	5,344,598.43	4,660,013.38	1,333,660.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36.80	133,460.72	128,704.56	16,192.9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660,512.68</b>	<b>5,478,059.15</b>	<b>4,788,717.94</b>	<b>1,349,853.89</b>

#####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768.61	1,279,552.25	1,670,931.80	275,389.06
职工福利费	-	161,736.94	161,736.94	-
社会保险费	13,803.03	73,643.06	72,080.40	15,365.6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150.24	53,422.40	52,353.92	11,218.72
2. 工伤保险费	2,764.64	15,546.19	15,145.50	3,165.33
3. 生育保险费	888.15	4,674.47	4,580.98	981.64
住房公积金	-	26,081.43	26,081.4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152.23	17,030.36	1,121.87
<b>合计</b>	<b>680,571.64</b>	<b>1,559,165.91</b>	<b>1,947,860.93</b>	<b>291,876.62</b>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2,135.55	4,046,164.44	4,701,531.38	666,768.61
职工福利费	-	478,367.95	478,367.95	-
社会保险费	11,525.38	162,714.53	160,436.88	13,803.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176.64	118,110.72	116,137.12	10,150.24
2. 工伤保险费	2,633.28	34,269.10	34,137.74	2,764.64
3. 生育保险费	715.46	10,334.71	10,162.02	888.15
住房公积金	-	64,112.64	64,112.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6,579.43	96,579.43	-
<b>合计</b>	<b>1,333,660.93</b>	<b>4,847,938.99</b>	<b>5,501,028.28</b>	<b>680,571.64</b>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743.00	4,508,366.77	3,826,974.22	1,322,135.55
职工福利费	-	464,127.01	464,127.01	-
社会保险费	8,332.88	99,060.65	95,868.15	11,525.3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718.40	66,754.70	64,296.46	8,176.64
2. 工伤保险费	2,114.12	26,473.30	25,954.14	2,633.28
3. 生育保险费	500.36	5,832.65	5,617.55	715.46
住房公积金	-	172,238.00	172,23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806.00	100,806.00	-
<b>合计</b>	<b>649,075.88</b>	<b>5,344,598.43</b>	<b>4,660,013.38</b>	<b>1,333,660.93</b>

##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62.92	93,489.20	91,619.36	19,632.76
2. 失业保险费	2,537.56	10,016.56	10,450.61	2,103.51
<b>合计</b>	<b>20,300.48</b>	<b>103,505.76</b>	<b>102,069.97</b>	<b>21,736.27</b>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48.80	206,693.76	203,079.64	17,762.92
2. 失业保险费	2,044.16	29,527.68	29,034.28	2,537.56
<b>合计</b>	<b>16,192.96</b>	<b>236,221.44</b>	<b>232,113.92</b>	<b>20,300.48</b>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07.20	116,796.00	112,654.40	14,148.80
2. 失业保险费	1,429.60	16,664.72	16,050.16	2,044.16
<b>合计</b>	<b>11,436.80</b>	<b>133,460.72</b>	<b>128,704.56</b>	<b>16,192.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2015年5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期末计提了年终奖。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0,065.69		73,747.23
营业税	71,059.14	46,546.40	30,301.05
企业所得税	423,891.16	325,079.86	1,353,539.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26,056.25	16,206.21	5,202.41
教育费附加	22,511.48	13,433.89	3,12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22.50	8,955.94	2,080.96
水利基金	12,592.96	12,076.29	5,454.13
个人所得税	1,632.46	931.55	421.51
<b>合计</b>	<b>1,018,231.64</b>	<b>423,230.14</b>	<b>1,473,868.03</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47.39 万元、42.32 万元、101.82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2014 年度期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期末公司账面无应缴未缴的增值税。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193,406.86	99.95	3,190,018.55	100.00	637,186.63	100.00
1-2 年	575.00	0.05	-	-	-	-
合计	<b>1,193,981.86</b>	<b>100.00</b>	<b>3,190,018.55</b>	<b>100.00</b>	<b>637,186.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14.80%、6.77%，占比较低。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增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往来款约 200 万元，故 2015 年 5 月末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性质
周建芳	关联方	1 年以内	506,825.67	42.45	往来款
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455,709.30	38.17	往来款
波绍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8,849.75	7.44	销售佣金
LAYLA ABDI ROBLE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7,744.57	6.51	销售佣金
AMRYK INTERNATIONAL FZE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6,346.86	4.72	销售佣金
合计	-	--	<b>1,185,476.15</b>	<b>99.29</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性质
周建芳	关联方	1 年以内	2,791,008.71	87.49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300,504.90	9.42	往来款
宋炳立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0,000.00	2.82	运输费
ROBIN MOHAMMED KHAN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929.94	0.25	销售佣金
柳小康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75.00	0.02	防水工程款
<b>合计</b>	<b>-</b>	<b>--</b>	<b>3,190,018.55</b>	<b>100.00</b>	<b>-</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龙游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0,000.00	54.93	往来款
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211,630.00	33.21	往来款
周建芳	关联方	1年以内	61,825.67	9.70	往来款
ROBIN MOHAMMED KHAN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430.96	2.11	销售佣金
贺建军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	0.05	服装押金
<b>合计</b>	<b>-</b>	<b>--</b>	<b>637,186.63</b>	<b>100.00</b>	<b>-</b>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股东周建芳506,825.67元及应付关联方，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55,709.30元，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股东拆入资金款，未约定利息，除此之外无其他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33,333.33		20,833.33	412,500.00
<b>合计</b>	<b>433,333.33</b>		<b>20,833.33</b>	<b>412,500.00</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83,333.33		50,000.00	433,333.33
<b>合计</b>	<b>483,333.33</b>		<b>50,000.00</b>	<b>433,333.33</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b>合计</b>	<b>500,000.00</b>		<b>16,666.67</b>	<b>483,333.33</b>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05.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0吨水松纸生产线项目	433,333.33		20,833.33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4.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0吨水松纸生产线项目	483,333.33		50,000.00		4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3.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0吨水松纸生产线项目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公司递延收益系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折旧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根据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企规发（2013）35号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500,000.00元，用于年产2000吨水松纸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13年采购水松纸机器设备，并于2013年8月验收，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78,871.63	770,095.89	513,636.38
未分配利润	7,896,414.04	6,917,432.41	4,609,296.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775,285.67</b>	<b>12,687,528.30</b>	<b>10,122,933.17</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徐伟	37.50	19.80[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周建芳	25.00	13.05[注]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注：董事长徐伟通过持有特美控股 60.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8.00% 的股权，通过持有汇友投资 12.6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80% 的股权；董事周建芳通过持有特美控股 40.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2.00% 的股权，通过持有小牛投资 18.2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5% 的股权。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龚波	0.70%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俞红卫	0.35%	董事、技术部经理
华赟	0.35%	董事、设备部经理
林红芳	0.35%	监事会主席、品管部经理
胡益兵	0.20%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吴艳花	0.05%	监事、会计
潘小美	0.1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持有公司30.00%股份的股东	徐伟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活动)		
龙游小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0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5.75%股份的股东	周建芳
龙游汇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0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14.25%股份的股东	徐伟
龙游富田造纸精化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 造纸用 AKD 中性施胶剂制造、销售, 造纸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造纸原料、五金、电器、造纸机配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	公司股东周建芳之兄周建恩持有90.00%股权, 周建芳之母胡冬莲持有10.00%股权	周建恩
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 包装材料、纸、纸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股东周建芳持有90%股权	周建芳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游富田造纸精化有限公司	化工溶剂	市场价格	22,275.00	48,675.00	93,264.6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龙游特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水松纸等纸制品	市场价格	166,491.96	650,534.26	161,000.00

特美包装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特美包装，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并于2015年5月1日在《市场导报》进行了清算公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特美包装尚在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当年度的营业成本、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也并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特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股东将尽可能避免与特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本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及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形。

### (2)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胡益兵	50,000.00		
应付账款	龙游富田造纸精 化有限公司	7,425.00	-	-
其他应付款	周建芳	506,825.67	2,791,008.71	61,825.67
其他应付款	龙游特美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455,709.30	300,504.90	211,63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收胡益兵借款，金额较小，并且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借款。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相对较低，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由于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回胡益兵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此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占用即冻结”等多种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关联交易;

(二)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 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 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 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 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首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首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协议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十)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 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 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应当回避; 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 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 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自动回避, 并放弃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 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 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 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18日出具了中华企评报字(2015)第3647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3,441.39万元,评估价值3,954.73万元,评估增值513.34万元,增值率为14.92%;负债账面价值1,763.87万元,评估价值1,763.8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77.53万元,评估价值2,190.87万元,评估增值513.34万元,增值率为30.60%。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 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营水松纸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行业。近年来，随着各国控烟力度的加强、控烟法规的出台，各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控烟行动：颁布禁烟法案，开征烟草“罪恶税”等，公司下游烟草行业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影响，并波及公司所在卷烟包装用纸行业。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随时把握政策动向，调整自身的经营方式，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宽业务经营范围，在政策发生不利影响时，能迅速适应市场，始终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

### (二) 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松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下游烟草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吸烟危害认识的加深，各国对烟草生产的控制逐年加强，卷烟产销量的增长空间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因此，下游烟草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水松纸的市场需求，从而使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随时把握市场需求，利用优质的产品、自身的服务优势，与上下游行业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改变原有的营运模式，延伸业务链，实现共赢局面。

### （三）技术研发风险

下游烟草高端品牌客户对卷烟包装用纸产品在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及外观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企业为提高产品外观及功能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更好服务高端领域客户，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行业内企业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将面临着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从而失去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并密切调研市场需求，促使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吻合，同时，改进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获取关键技术的突破。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松原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14%、81.92%、82.45%。原纸处于造纸产业链的后端，其采购成本与纸价有较强关联关系。随着纸价的波动，产品成本亦会正向波动，一旦纸价上升较多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会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改进



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加强市场价格信息的收集，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同时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9%、61.63%、61.59%。因此，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业务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外其他客户群体，发展国内新增客户，减少对现有大客户的依赖。

###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菲律宾、阿联酋等地区，且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成本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容易受国际政治局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3%、91.55%、97.44%，未来，若国家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美元贬值，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外销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服务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和毛利率，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削弱。同时，公司未来将尝试使用远期金融工具锁定日元与人民币汇率，在发生外汇业务时，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进行结算，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及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伟、周建芳，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投票表决权，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一批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徐伟及周建芳若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伟 徐伟

周建芳 周建芳

龚波 龚波

俞红卫 俞红卫

华赞 华赞

全体监事：

林红芳 林红芳

吴艳花 吴艳花

胡益兵 胡益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芳 周建芳

龚波 龚波

潘小美 潘小美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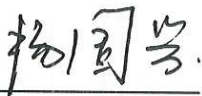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杨国兴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瑜



王康



孙登元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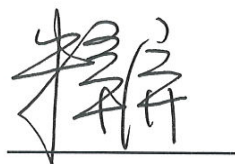


夏勇军

经办律师签字：



周华俐



朱翠屏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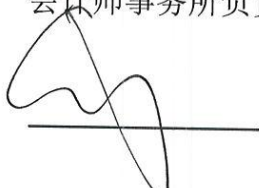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龙传喜



钱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胡奇  
33110018

  
张齐虹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3311003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